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公示版)

项 目 名 称 : 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增加货种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增加货种项目		
项目代码	2502-321071-89-05-1430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51527*****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		
地理坐标	东经 119°26'2.124"，北纬 32°16'11.672"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0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中表1，本项目新增货种装卸涉及少量粉尘排放，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同意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1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节选）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五章、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第 19 条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 （二）扬州港区 2、六圩上游段：位于马港河口~京杭运河口，岸线长约 5.55 km，均为深水岸线。目前已建扬州港务、扬州二电厂、远扬国际、中航宝胜等码头，仅剩部分岸线未利用。规划为港口岸线，主要服务公共运输、临港工业和支持保障系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属于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马港河口~京杭运河口范围内，属于扬州港区六圩上游段，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规划范围内。	相符
	第六章、港口总体布置规划		
	第 21 条 港区划分 扬州港区：以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运输为主，重点打造江淮区域集装箱枢纽港，兼顾旅游客运功能。主要为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发展服务。 规划形成六圩、新坝两个作业区，其中六圩作业区主要服务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开发，发展江海河联运、铁水联运功能；新坝作业区主要服务后方钢铁冶炼及海工装备、钢结构制造等产业发展。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扬州港务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 对照《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 5 部分：件杂货物》（GB16994.5-2024）3.1，件杂货物是指：港口作业中，以件为单元的包装或裸装货物。包装型式包括桶类、袋类、箱（非集装箱）类、筐（篓、笼）类、坛（罐、缸）类、捆扎类、夹板类、托盘类、盘卷类等。 项目新增货种包括托盘包装的锂电池（1 个托盘为 1 件），框架箱包装的储能柜（1 个框架箱为 1 件）、吨袋包装的镍铁合金制品（1 吨袋为 1 件），上述货种属于带包装的件杂货物。新能源汽车无包装（1 辆为 1 件），属于裸装的件杂货物。	相符

	对照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的《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国际散固规则》）修正案，固体散装货物系指除液体或气体外的任何货物，由颗粒、粒状或较大块状物质组合而成，一般成分均匀，由直接装入船舶货物处所，毋需任何中间包装的围封。 本项目新增货种散装镍铁合金制品每块约 20 kg，属于大块状物质，直接在船舱内堆存，无需任何中间包装的围封，属于固体散货。 根据港口总体布置规划，扬州港区以集装箱、件杂货和散货运输为主，对照《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3#泊位属于通用泊位区，因此本项目新增货种符合港口总体布置规划要求。	
第 22 条 功能布局 （一）综合运输功能 5、商品汽车 规划商品汽车滚装运输功能布局在仪征港区仪征经开区作业区。	本项目不涉及汽车滚装运输。	相符
（二）临港工业功能 （3）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依托扬州二电厂、晶澳科技、远景能源、中航宝胜等企业，重点发展电力、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和现代物流产业。结合临港产业布局，六圩作业区应具备集装箱、散杂货和大件运输等功能。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货种包括托盘包装的锂电池（1 个托盘为 1 件），框架箱包装的储能柜（1 个框架箱为 1 件）、吨袋包装的镍铁合金制品（1 吨袋为 1 件），上述货种属于带包装的件杂货物。新能源汽车无包装（1 辆为 1 件），属于裸装的件杂货物。 散装的镍铁合金制品（20 kg/块）属于固体散货。 上述新增货种均符合六圩作业区规划的运输功能。	相符
第 23 条 港区布置规划 （二）扬州港区 1、六圩作业区 六圩作业区自马港河口至京杭运河口下游 3.44 公里，规划港口岸线长度约 8.99 公里，目前部分已被开发利用，规划六圩作业区以资源整合、专业化改造和功能调整为主，发展集装箱运输，兼顾件杂货、散货的规模化、专业化综合性枢纽作业区，在空间上将形成支持系统区、散货泊位区、通用泊位区、杂货泊位区和集装箱泊位区五大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六圩作业区，新增货种为件杂货和固体散货。	相符
通用泊位区：自二电厂煤码头下端至远扬国际 5#泊位上端，目前已建有扬州港 1#~3#泊位、中储粮码头、六圩内港池、客运码头和浮码头。	本项目位于扬州港 3#泊位，属于通用泊位区。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的岸线利用和港口总体布置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相符。 本项目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中的位置见附图 6。 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1）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符性 ①与规划环评中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2.1.11 环境保护规划		
（一）港口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合理的施工作业方式。严格限定施工时间，避开水生生物的特别保护期。港口疏浚、挖泥作业，应最大限度地减少悬浮泥沙流失量，保护生态环境；抛泥时严格执行到指定的抛泥区抛泥的规定。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和岸线设施，无施工期，无疏浚挖泥作业，对水生生物无影响。	相符
（二）港口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码头面与堆场雨水收集处理和回用工程以及港口污染物接收处理设施建设。煤炭、铁矿石、非金属矿石等散货堆场雨水径流和洒水径流产生的污水经明沟汇集至污水处理站，经澄清后作为绿化或堆场抑尘洒水、冲渣等循环使用。不能回用的，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陆域生活污水进行接管。 相关船舶生活污水、船舶含油污水防治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交海办〔2019〕15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海事局关于规范我省辖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移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交传〔2019〕514 号）等文件有关要求，及时送交码头或第三方有资质企业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相符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 号）、《省交通运输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健全港口码头粉尘防治长效监管机制的通知》（苏交执法〔2023〕2 号）等要求落实码头散货装卸区防尘设施建设。干散货港口码头应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省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 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带式输送机除需要与装卸设备配套的部分外采用廊道等予以封闭，同时应考虑安全要求。按照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港口干散货封闭式料仓工艺设计规范》（JTS/T186—2022）要求，推进建设筒仓、穹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和岸电设施。	相符

	顶圆型料仓、条型仓、平房仓等封闭式料仓。煤炭封闭式料仓可选用筒仓、穹顶圆型料仓、条型仓等。尚未进入封闭式料仓的物料，应根据需要对堆场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鼓励规模以上港口配备固定式喷枪洒水（或高杆喷雾）抑尘系统，其他可采用移动式洒水等设施。 推进船舶靠港使用岸电常态化，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258号），2025年，靠港2小时及以上且无等效替代措施情况下，1200总吨及以上的内河干散货船靠港岸电使用率比2020年提升90%；主要港口和排放控制区内靠港船舶的岸电使用电量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推广新能源港作接卸，车辆和机械可选用油耗低、污染物排放少的发动机，控制有害气体的排放。		
	3、噪声的防治措施 各港区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机械按规范规定的距离布置；各港区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或者采用隔声、消声措施；进出港的船舶和车辆应限速行驶，禁止鸣笛或选用低噪声喇叭。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和岸线设施，各区域合理布局，现有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限定进出港的船舶和车辆的行驶速度，选用低噪声喇叭。	相符
	4、固体废弃物的防治措施 各类固体废物应按要求规范收集处置。陆域垃圾由清扫车、垃圾箱，清运车及时运出，送到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船舶垃圾采用垃圾袋或桶收集贮存，由港口接收设施接收，运到垃圾处理厂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三）港口绿化设计 道路两侧和散货堆场种植能吸附粉尘的乔木和灌木；污水处理厂种植能吸收有毒、有害物质的花草和树木；生活辅助区和生活区应种植花草、绿篱，也可布置花坛或建筑小品等；各港区的绿化系数应按码头作业货种根据水运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确定。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相符
	（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及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加大船舶航行安全保障和风险防范力度。编制扬州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溢油泄漏事故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每年组织一次作业区、航道、水源地、应急水源地的联合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协作机制，港航、海事、水利、环保等部门建立应急资源共享机制，在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各个阶段实现密切协作；建立与周边地区的船舶污染应急联防联控联动机制，特别是镇江市，提升本市船舶污染事故应对能力。执行应急人员培训和应急队伍建立制度、应急物资管护制度、日常巡护监管制度、应急预案制度、应急演练和联防联控制度、制定围油栏布放规程。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新增货种配备针对性的应急物资，修订应急预案，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日常应急演练。 扬州港区已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协作机制。	相符

	(五) 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 设置环境保护机构, 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港区环境管理和监测。港口企业负责码头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质量定期监测, 散货码头配备扬尘在线监测并联网。港口码头水生生态进行长期跟踪生态监测。监管单位应委托科研院所定期开展长江江豚种群监测及噪声振动监测, 根据动态监测结果, 掌握船舶通航噪声的实际情况, 以及长江江豚在保护区内特别是船舶通航限定水域的种群数量及分布特征, 进而进一步评估船舶通航对保护区长江江豚种群的影响, 并据此制定有效的保护措施。在保护区选择长江江豚集中分布区, 建设水下声学实时监测点 2 个、进一步强化保护区长江江豚实时监测能力。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项目设置的环境保护机构、港区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 根据新增货种更新相关监测因子。	相符
	(六) 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 具体建设项目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 强化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次技改项目能够满足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环境准入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等要求, 进一步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相关措施。	相符
②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建设区 (1)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 饮用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永久基本农田内。 限制建设区 (1) 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煤炭的码头。 (2) 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的清水通道维护区内的码头不得设置排污口, 需符合清水通道维护区管控要求。 (3)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中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禁止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4) 位于省级重要湿地内码头, 不得有规定湿地保护禁止从事的行为, 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 允许建设区 禁止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以外的区域。 港口开发建设范围不得超出本次规划陆域港界范围, 用地开发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控规等用地规划。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占用岸线, 不涉及泊位的改建, 依托现有扬州港务码头岸线设施, 不新增吞吐量, 仅新增货种, 属于允许建设区范围内。 本项目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的位置见附图 7。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1) 强化污染防治措施，经营煤炭、砂石、矿建材的，可应采取条仓、筒仓等封闭或者半封闭存储措施；散装水泥、超细粉应采用筒仓等封闭措施，袋装水泥应采用库房等封闭措施，并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块状物料采用露天堆场堆存的，根据需要设置防风抑尘网、围墙、防护林等防尘屏障。除不宜洒水降尘的货种外，露天堆场应配备喷枪扫水、高杆喷雾等抑尘系统，做好堆场的苫盖措施。散货码头装卸输送过程中采用湿式除尘系统、洒水喷淋系统、封闭式输送廊道等国内外先进的除尘、防尘技术和设备；电厂等煤炭专用码头进行封闭式作业工艺改造，采用封闭带式输送机系统替代原有自卸汽车，最大限度降低粉尘排放量。 (2) 按照相关规定逐步完善船舶岸电系统及接口，提高在港船舶岸电使用率，减少船舶尾气排放。 (3) 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 (4) 从事易起尘货种装卸的港口应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5) 油品类码头（船舶装载原油和汽油、石脑油、航空煤油、溶剂油、芳烃或类似性质石油化工品）应按要求完善油气回收装置，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码头油气回收装置应满足相关建设技术规范要求。 (6) 储罐区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应满足《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对储罐的污染物控制要求，并按要求做好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7) 应满足《江苏省港口粉尘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1) 现有项目3#泊位属于通用泊位，本项目新增货种为件杂货和固体散货，固体散货为散装镍铁合金制品。 新增的块状镍铁合金制品约 20 kg/块，在堆场内临时堆存，及时使用防水油布遮盖，防雨防尘。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移动雾炮用于防治运输扬尘。 (2)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岸电系统。 (3) 厂内运输车辆主要为新能源货车。 (4) 本项目装卸货种不属于易起尘货种，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分别位于码头面上和修理厂旁，见附图3平面布置图。 (5) (6) 本项目不涉及。 (7) 本项目能够满足文件要求。	相符
		2、水污染物排放控制： (1) 南水北调东线输水河道、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内水域、生态空间管控区、水源保护区、II类水体不得新设排污口； (2)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港口及船舶污水处理措施，进一步加快各作业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接管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若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需符合接入条件，符合分质处理要求），暂时不具备接管条件的，采用自行处理达标后回用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码头平台初期雨水应收集处理，后期雨水宜转送至江堤外排放，船舶油污水应交海	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废水。	相符

		事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码头应当配套接收船舶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的设施。		
		3、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垃圾上岸接收，分类收集，全部纳入属地城镇垃圾收集处置系统。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4、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施设备；合理作业时间；通过合理安排钢材堆场位置、降低钢材的起吊高度、钢材堆场采用枕木垫高等措施，降低偶发噪声强度；高噪声的作业场所、疏港路线远离或避让敏感点，对无法避让或已经存在的噪声敏感区，采取措施并避免夜间运输。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和岸线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厂界周边 200 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区。	相符
		5、生态： 在进行新、改、扩建码头时，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声呐驱逐等方式，确保长江江豚远离施工水域。码头施工和疏浚压缩工期，避开主要保护对象及重要渔业资源繁殖期（4-7 月），港区以及企业加强水生生态的日常监测，包括水质、主要保护对象分布及活动、鱼类等水生生物资源情况等。施工期进行生态补偿，增殖放流，运营期加强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和岸线设施，无土建工程，无施工期。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货种： 危险品码头禁止吞吐列入《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吞吐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危险化学品。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危化品码头禁止吞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中化扬州 605 码头仅能吞吐油品货种。 2、规模： 位于水源地准保护区的油品码头，不得进行新建、扩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品码头和油品码头，不在水源地准保护区范围内。	相符
		1、持续完善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关注事故废水收集、围堰高度、事故应急池容量、切换阀等内容，降低码头面水环境风险隐患。 2、强化水域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做好 CCTV 监控、船舶防碰撞预警、水上泄漏监测、智能化中控、船舶航行导助航等，以及按照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 / T451-2017）配备相关溢油应急设备，规范围油栏布设，优化应急互助，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特别是敏感区域的大型联合演练。确保扬州港不会对上下游饮用水水源取水口取水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落实《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推动完善码头危险货物监管平台，	1、本次技改项目落实水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建设，具体见下文风险分析小节。 2、本次技改项目针对新增货种强化水域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按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 / T451-2017）配备相关溢油应急设备，规范围油栏布设，优化应急互助，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	相符

	推动重点风险源，特别是液散码头环境风险防控设施智能化升级改造。				演练，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上下游饮用水水源取水口。 3、建设单位已落实《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具体见下文。		
	1、制定扬州港及各码头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本项目建成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优先引入：岸线集约化利用程度高，单位岸线通过能力>1 万 t/m 的码头。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涉及占用耕地。	/	
	2、限制引入：作业区限制引入单位岸线通过能力<0.3 万 t/m 的码头。					/	
	3、减少占用一般耕地，在用地类型调整前不得开发利用。					相符	
表1-4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港区）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优先	限制	禁止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扬州港区	六圩作业区	吞吐货种	集装箱、散杂货、支持系统、旅游客运	/	禁止吞吐 《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禁止吞吐《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物质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扬州港务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 上述新增货种均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物质。	相符
从上述各表分析可知，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扬州港务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并且新增货种均不属于《内河禁运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涉及的物质，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审查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1-5 与“苏环审[2024]67号”的相符性一览表

环保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理念，以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支撑扬州港高质量发展。合理控制港口开发规模与强度，不得占用依法应当禁止开发的岸线和区域，优先避让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符合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港口布局，合理安排港口开发建设时序，确保优化后的《规划》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用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相符
（二）提高岸线利用效率，提升集约化水平。节约集约利用岸线、土地等资源，坚持公用优先，进一步提升生产性泊位公用化比例。优化整合生产岸线水、陆域空间和码头资源，提升码头泊位规模化、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专业化泊位比例。减少对自然岸线的占用，规划实施后确保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比例。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占用岸线，不新增占用土地，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有利于提升码头集约化水平和利用效率。	相符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保障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的底线，依法依规实施强制性管控，不得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新增规划岸线，取消位于长江朴席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内已利用的国裕船厂455米码头岸线。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涉及生态环境敏感区域。	相符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港区环境风险管理，合理配备应急设备设施和物资，建设与港区环境风险相匹配的应急能力。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重点推进危化品码头、涉及或临近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的码头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进一步提升。仪征市长江滨江水源地准保护区内陆域不得建设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不得设置煤场、灰场。中化扬州605泊位维持现有吞吐规模，限制货种，仅允许吞吐油品，取消混合芳烃等非油品类液	本项目根据新增货种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保证全厂应急能力与环境风险相匹配。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编并备案，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涉及仪征市长江滨江水源地准保护、中化扬州605泊位、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	相符

体散货货种，并设置泄漏监控报警装置。位于江都区三江营饮用水源地准保护区内远扬国际2#~4#码头保持现有清洁货种，且不得扩大规模。		
（五）强化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统筹做好新建码头和现有码头的环境污染防治，落实“以新带老”要求，补齐环境保护短板。完善并落实港口污染控制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加强全过程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完善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优先回用，其余废水接管至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暂不具备接管条件的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满足环境管理要求：到港船舶生活污水、船舶油污水委托第三方接收清运。加强危化品码头及罐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强化油气回收和废气治理。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干散货装卸、堆存应进一步提升绿色化水平，优先采取全封闭措施。加强港口施工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确保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固体废物应按照要求规范收集处置。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应纳入《规划》，同步落实。	本项目落实“以新带老”要求，完善并落实港口污染控制措施，对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方案进行全过程监管，各类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置。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等接管至后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不设置罐区，吞吐货种不排放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依托现有通用码头，严格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件杂货装卸及其他货物直装直取业务不产生废气排放。新增货种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属于固体散货，装卸过程可能产生少量粉尘，但是从物理性质、物料形态、货种性质、扬尘产生机制上分析，散装镍铁合金制品的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量极小，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见大气专项报告）。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六）强港口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加强对豚类自然保护区、长江省级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水生生物的保护，实施生态补偿和修复。新坝作业区应实施严格的航道管理，合理控制进出港船舶数量和航速，进港船舶不得进入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2025年底前，拆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已关停海德石化码头和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的国裕船厂码头（455米）并完成退出码头岸线生态修复。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涉及长江豚类自然保护区、长江省级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和水生生物的保护。	相符
（七）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长期监测体系。建立涵盖水、生态大气、土壤、地下水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和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优化《规划》建设内容、生态环保措施和运营管理等。	本项目按法律法规要求落实水、生态、大气、土壤、地下水等要素的常态化监测。	相符

	（八）加强后续管理。建立扬州港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职责和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措施落实。《规划》实施五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依法将评价结果报告或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在《规划》修编或调整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责任主体，负责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和风险防控措施的落实。	相符
	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重点评价项目实施对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豚类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可行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内容。强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加强生态修复和补偿，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规划环评中协调性分析、生态环境现状调查监测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项目环评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本项目实施不涉及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豚类自然保护区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根据新增货种落实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减轻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4]67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502-321071-89-05-143061，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东侧 1.6 km 处的京杭大运河（邗江区）洪水调蓄区，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不冲突。 ②《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南侧 1.25 km 处的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本项目选址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以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4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扬州市空气污染指标的臭氧超标，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二氧化硫、一氧化
---------	---

碳达标；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扬州段水质总体为Ⅱ类，宝射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心、邵伯湖心水质为Ⅲ类，高邮湖心水质为Ⅳ类。15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3.3%、无劣Ⅴ类水体，47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7.9%、无劣Ⅴ类水体，符合考核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固废，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功能。

（3）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岸线，不新增吞吐量，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利用现有工业用地，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项目不属于生产型企业，不涉及生产性原辅料，项目用水、电、气等能源来自市政管网供应，柴油外购，市场供应量充足。因此，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相符性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与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项目中	相符

②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相符性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	相符

		港区 3#泊位码头，属于扬州港务集团，位于马港河口~京杭运河河口范围内，属于扬州港区六圩上游段，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的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纸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要求。 ③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及自然保护区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	本项目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	相符

	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2035年)的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相符

		要求。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江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属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情况如下：

表1-9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1.本项目符合相关文件的要求。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2.本项目不涉及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5.本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

		优化布局。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污 染 排 放 管 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相符。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3. 项目建成后将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相符。 1.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满足土地资源总量要求。 3. 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和少量柴油，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
	长江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	相符。 1. 本项目符合文件的要求。 2.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 3.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4.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和过江干线

	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通道项目。 5.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相符。 项目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废水中新增总镍因子，总镍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无需申请总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相符。 1.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 2.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要求。		

4、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10。由分析可知，本项目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相符。本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平台的查询结果见附件 10。

表1-10 本项目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维度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扬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中共扬州市委 扬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扬发〔2019〕8号）、《扬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扬发〔2017〕11号）、《扬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府办发〔2018〕115号）、《扬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扬府发〔2016〕96号）、《扬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府发〔2017〕102号）、《扬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国办函〔2015〕132号）、《扬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20年扬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4.51万吨/年、0.5978万吨/年、1.41万吨/年、0.104万吨/年、3.73万吨/年、5.19万吨/年、7.56万吨/年。2025年扬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能力，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1、本项目满足文件要求。 2、本项目落实文件要求。 3、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相符

	2.严格落实《扬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5〕139 号）、《扬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扬府办发〔2019〕41 号）等文件要求。 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地。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根据《扬州市水利“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扬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40.8 亿立方米/年。 2.根据《扬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00606.7 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47308.8 公顷。 3.根据《扬州市节能“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60% 以内，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4.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陵区、邗江区、江都区、仪征市、宝应县全部区域和高邮市部分区域（城市建成区、生态红线区）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Ⅲ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新增占用土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煤。 4、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扬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包含扬州综合保税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先发展绿色光电产业、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高端轻工产业、军民融合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 （2）太阳能光伏产业：限制发展太阳能级多晶硅还原电耗小于 80 千瓦时/千克，多晶硅产品不满足《硅多晶》（GB/T12963）2 级品以上要求的多晶硅加工，硅基、CIGS、CdTe 及其他薄膜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2%、13%、13%、12%硅棒\硅锭加工，多晶硅电池和单晶硅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8.5%和 20%、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低于 16.5%和 17%的晶硅电池生产。禁止发展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线；禁止引进硅锭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棒年产能低于 1000 吨、硅片年产能低	1、本项目为[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限制和禁止进入的项目。	相符

	于 5000 万片的硅棒\硅锭加工，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晶硅电池生产。 （3）汽车及零部件：限制发展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单缸柴油机制造项目，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的整车、零部件加工。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的整车、零部件加工。 （4）高端装备：限制发展含喷涂加工等生产过程中大量使用有机溶剂的生产线，轧钢项目的海洋转井平台制造、节能电动机设备制造、钢管制造。禁止发展含电镀工艺，含表面处理涉及磷化工序。 （5）高端轻工：限制发展牙膏生产线，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常规聚酯的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法生产工艺，浓缩苹果汁生产线，新建、扩建古龙酸和维生素 C 原粉（包括药用、食品用和饲料用、化妆品用）生产装置，新建药品、食品、饲料、化妆品等用途的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12 (综合利用除外)、维生素 E 原料生产装置的日化用品、家庭护理用品食品饮料制造。 （6）造纸：禁止引进单条年生产能力 3.4 万吨以下的非木浆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5.1 万吨以下的化学木浆生产线，单条年生产能力 1 万吨及以下以废纸为原料的制浆生产线，幅宽在 1.76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120 米/分以下的文化纸生产线，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石灰法地池制浆设备，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1.7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槽式洗浆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地池浆制浆工艺（宣纸除外）（2017 年 12 月前淘汰），侧压浓缩机（2017 年 12 月前淘汰）。 （7）纺织印染：禁止引进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处理设备、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连续染色机，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浴比大于 1:10 的棉及化纤间歇式染色设备，落后型号的印花机、热熔染色机、热风布铗拉幅机、定形机，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C.I.冰染色基 11、48、112、113）进行染色的产品。 （8）制革加工：禁止引进年加工蓝湿皮能力 3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生皮能力 5 万标张牛皮以下的制革生产线，年加工皮革 3 万张（折牛皮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装置/生产线，撒盐保藏鲜皮的原皮保藏工艺、甲醛、富马酸二甲酯、五氯苯酚、铬、芳香胺、6 种邻苯二甲酸酯、有机锡化物(DBT 和 TBT)、铅、镉、镍等超皮革产品安全质量限制的产品，生产中使用砷、汞、林单、五氯苯		
--	--	--	--

	酚的皮革产品。 （9）家庭护理用品：禁止引进常规聚酯（PET）间歇法聚合生产工艺及设备。 （10）食品加工：禁止引进生产能力 150 瓶/分钟以下（瓶容在 250 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饮料生产线。 （11）家电制造：禁止引进以氯氟烃（CFCs）为制冷剂和发泡剂的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12）禁止发展煤化工产业、石油化工产业、钢铁产业、化工合产业、电解铝产业、水泥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2）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7927.35 吨/年，氮氧化物 8697.68 吨/年，烟粉尘 2108.2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3077.63 吨/年。 （3）年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4959.26 吨/年，氨氮 247.95 吨/年，总磷 46.57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六圩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2）园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 100 米的安全防护距离。	建设单位按要求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进行及时修编并备案，加强日常应急管理演练。 本项目根据新增货种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保证全厂应急能力与环境风险相匹配。 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居住区，距离最近的居住区为西北方曹桥村，距离为 2.1 km。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用水总量上限 36.39 亿立方米。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108.24 平方公里。 （3）长江岸线开发利用，生产岸线利用上限 8.99 公里	1.本次技改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2.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3. 本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新增占用岸线。	相符

	5、与《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本项目位于扬州港 3#泊位，属于通用泊位区。现有项目吞吐货物为件杂货，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货种包括托盘包装的锂电池（1 个托盘为 1 件）、框架箱包装的储能柜（1 个框架箱为 1 件）、吨袋包装的镍铁合金制品（1 吨袋为 1 件），上述货种属于带包装的件杂货。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货种还包括新能源汽车（含锂电池，1 辆为 1 件），属于裸装的件杂货。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货种还包括散装镍铁合金制品，每块约 20 kg，属于大块状物质，直接在船舱内堆存，无需任何中间包装的密封，属于固体散货，但是不同于砂石等常规散货，散装镍铁合金制品装卸时粉尘产生量极小（具体见大气专项评价），并且由于金属合金成分遇水易锈蚀，在装卸作业时不宜采用水喷淋降尘措施，因此本环评对照件杂货（类）码头环保设施配备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下表。
--	--

表1-11 本项目与“苏交港[202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件杂货（类）码头环保设施配备基本要求						
污染类型	污染种类	控制目标	环保设施	沿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大气污染物	扬尘	/	堆场及道路硬化	（1）堆场及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采用连锁块（袋装化肥等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货种除外）、混凝土浇筑、沥青铺装等方式进行硬化，并保证场地无损坏。	堆场及厂区内车辆行驶道路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沥青铺装等方式进行了硬化，场地无损坏。	相符
	船舶废气	船舶停泊期间岸电设施得到有效利用。	岸电设施	（1）港口均应配备岸电设施，并保证岸电设施的正常运行； （2）码头岸电高压和低压供电方式的选择主要取决于供电容量、船舶电制、岸船连接电缆数量、岸船接电操作便利性等因素。	现有项目 3#泊位已设置 3 台岸电设备，包括 2 台半智能岸电（300 kVA 和 600 kVA 各一台）、1 台智能一体化岸电设备（160 kVA）并正常运行。	相符
废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全收集，按照要求进行处置或达标排放。	化粪池	（1）港区均应建设化粪池（直接接管或已建设其他生活污水收集设施的港口码头除外），化粪池规模应与码头工作人员、清掏周期相适应； （2）港区生活污水可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及接管等处理方式	现有项目已建化粪池，能够满足码头工作人员生活需求，与市政部门的清掏周期相适应；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相符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以及冲洗废水全收集和妥善处置，禁止外排。	集水沟	（1）港区码头面宜设置集水沟，集水沟的尺寸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	现有项目码头已设置集水沟，集水沟的尺寸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集水沟的分布见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相符
	机修含油废水		沉淀池	（1）设置集水沟等收集设施的下游应设置沉淀池，沉淀池有效容积应与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等因素相适应；	现有项目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一座，有效容积 1860 m ³ ，满足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的要求；机修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码头面	相符

				(2) 码头面初期雨水量由汇水面积和降雨强度公式确定； (3) 地面冲洗水量指标可取 3~5 L/(m²·次)； (4) 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	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一并收集后纳管排放。建设单位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														
	机修含油废水	机修含油废水妥善收集处置，废油、油泥按危废严格管控	隔油及危废收、储存设施	(1) 设有机修车间的港口码头，应设置隔油设施，隔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应优先回用； (2) 隔油设施处理后的废油、油泥按照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与处置，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机修区废水单独收集，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纳管排放。	相符													
表1-12 本项目与“苏交港[2023]27号”的相符性分析（续表）																			
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配备基本要求																			
污染类型	污染种类	控制目标	防治设施	沿江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船舶污染物	生活垃圾	船舶污染物的“应收尽收、应转尽转、应处尽处”，实现“船港城”协同治理	垃圾接收装置	(1) 船舶生活垃圾使用固定式接收装置或流动接收装置收集； (2) 采取岸上固定式接收装置收集时，沿江港口码头每个泊位配置 1 套垃圾桶（箱）；泊位长度不足 100 m 的泊位，两个泊位可共用 1 套； (3) 船舶垃圾纳入市政公共转运处置体系（第三方或者环卫部门）等方式进行清运处置，并按照“船 E 行”系统要求完成污染物接收确认及转运工作。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套垃圾桶接收船舶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相符													
	生活污水		废水接收装置	(1) 船舶生活污水使用固定式接收装置或流动接收装置收集； (2) 采取岸上固定式接收装置收集时，港口码头船舶生活污水储存设施的容积应根据码头泊位的设计通过能力确定，并应不低于下表中的要求； <table border="1"> <tr> <td>设计通过能力（万吨）</td><td><100</td><td>100~199</td><td>200~499</td><td>500~999</td><td>1000~1999</td><td>≥2000</td></tr> <tr> <td>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³</td><td>≥2</td><td>≥6</td><td>≥10</td><td>≥25</td><td>≥45</td><td>≥60</td></tr> </table>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1999	≥200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 ³	≥2	≥6	≥10	≥25	≥45	≥60	现有项目已设置 1 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车），接收船舶的生活污水，容积 9.25 m³，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1999	≥200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 ³	≥2	≥6	≥10	≥25	≥45	≥60													

				(3) 设计通过能力低于 50 万吨或者靠港船舶数量少、码头泊位相邻的经营企业可共用暂存装置或者污水接收车； (4) 船舶生活污水可通过委托第三方转运处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以及接管等方式处理，并按照“船 E 行”系统要求完成污染物接收确认及转运工作。	务分公司污水接收车转运至港区内生活污水排口，纳管排放，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港区排水证。						
船舶污染物	含油污水	含油污水接收装置	(1) 船舶含油污水使用固定式接收装置或流动接收装置收集； (2) 采取岸上固定式接收装置收集时，港口码头应配置接收桶、接收罐、接收池等含油污水接收设施，其容积应不低于下表要求；							现有项目已设置 2 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200 L 带盖密闭塑料桶）总容积 0.4 m³，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直接用接收船收集处置。	相符
			设计通过能力（万吨）	<100	100~199	200~499	500~999	≥1000			
			储存设施容积要求 m³	≥0.2	≥0.5	≥1	≥2	≥4			
			(3) 船舶含油污水收集后应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自建污水处理站点处理、预处理后接管等方式进行收集处置，并按照“船 E 行”系统要求完成污染物接收确认及转运工作。								

6、本项目与《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本项目与其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3 本项目与《九部门关于建设世界一流港口的指导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 加快绿色港口建设		
4.着力强化污染防治。推进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攻坚，开展既有码头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及港口规范作业专项行动。推动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统筹规划建设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加强分类管理、有效处置和利用。优化污染治理模式，新建港区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逐步推行内河船舶污染物集中接收转运、小型船舶“船上储存交岸处置”为主的排放治理模式。健全环保标准制度，强化散货作业防尘抑尘措施，推进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严格实施危险废物、船舶水污染物转移联合监管制度，加快单证电子化管理和多部门共享。2025年初步形成设施齐备、制度健全、运行有效的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体系；2035年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水平居于世界前列。	现有项目已设置一套垃圾桶接收船舶的生活垃圾，接收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现有项目已设置1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和含油污水接收设施，接收船舶的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生活污水接收车容积9.25 m³，含油污水接收桶总容积0.4 m³，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污水接收车转运至港区内生活污水排口，纳管排放。 现有项目已设置2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200 L带盖密闭塑料桶）总容积0.4 m³，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直接用接收船收集处置。 现有项目已设置1台移动雾炮设备和2台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本次新增货种镍铁合金卸至堆场后及时用防雨布苫盖，防雨防尘。 现有项目机修车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5.构建清洁低碳的港口用能体系。完善港口LNG加注、岸电标准规范和供应服务体系。完善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协同推进、大力提升船舶靠港岸电使用率，加强岸电使用绩效考核。鼓励新增和更换港口作业机械、港内车辆和拖轮等优先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加快提升港口作业机械和车辆清洁化比例。	现有项目3#泊位已设置3台岸电设备，包括2台半智能岸电（300 kVA和600 kVA各一台）、1台智能一体化岸电设备（160 kVA）并正常运行，在港区内的运输车辆采用清洁能源。	相符
6.加强资源节约循环利用和生态保护。严格落实围填海管控政策，严格管控和合理利用深水岸线，提倡建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不涉及占用耕地和围填海。港区机修车间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初期雨	相符

设公用码头，鼓励现有货主自用码头提供公共服务。实施既有设施设备改造，推广应用节能节水新技术、新工艺。综合利用航道疏浚土、施工材料、废旧材料。推进港区生产生活污水、雨污水循环利用。实施港区绿化工程，引导有条件的港口开展陆域、水域生态修复。到 2025 年，港口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水平明显提升，2035 年主要港口绿色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共同纳管排放。建设单位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7、本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沿海、内河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属于内河港口，适用该审批原则。	相符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海洋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港口总体规划、流域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符合《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要求。本项目不占用近岸海域、地表水、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	相符
第三条 项目选址、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通过优化项目主要污染源和风险源的平面布置，与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距离科学合理。	本次技改项目无施工期，项目选址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 本项目周边 500 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优化、施工噪声及振动控制、施工期监控驱赶救助、迁地保护、增殖放流、人工鱼礁及其他生态修复措施。对湿地生态系统结	本项目无施工期，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对区域生态系统无影响。	相符

	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生态修复等措施。对陆域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环境敏感区、生态修复等对策。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湖泊或海域消失，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条 项目布置及水工构筑物改变水文情势，造成水体交换、水污染物扩散能力降低且影响水质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措施。针对冲洗污水、初期雨污水、含尘废水、含油污水、洗箱（罐）废水、生活污水等，提出了收集、处置措施。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污）水能够得到妥善处置，排放、回用或综合利用均符合相关标准，排污口设置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工构筑物，不排放废水。	相符
	第六条 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项目，综合考虑建设性质、运营方式、货种等特点，针对物料装卸、输送和堆场储存提出了必要可行的封闭工艺优化方案，以及防风抑尘网、喷淋湿式抑尘等措施。油气、化工等液体散货码头项目，提出了必要可行的挥发性气体控制、油气回收处理等措施。散装粮食、木材及其制品等采用熏蒸工艺的，提出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工艺、药剂的要求以及控制气体挥发强度的措施。根据国家相关规划或政策规定，提出了配备岸电设施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挥发性气体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现有项目属于通用码头，不涉及煤炭矿石的装卸，现有项目已落实粉尘在线监测、移动雾炮等措施。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粉尘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第七条 对声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出了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要求。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等符合相关标准，不会对周边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周边 200 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产生固体废物。	相符
	第八条 根据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提出了船舶污水、船舶垃圾、船舶压载水及沉积物等接收处置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九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取、弃土（渣）场、施工场地（道路）等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	本次技改项目无施工期。	相符

	期各类废（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施工方案优化及悬浮物控制等措施；针对施工产生的疏浚物，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		
	第十条 针对码头、港区航道等存在的溢油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事故池、事故污水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新增货种及溢油风险，提出了工程防控、应急资源配备等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池对事故废水进行收集。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按法律法规要求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相符
	第十一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针对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以新带老”措施。具体见下文。	相符
	第十二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生生态、水环境、大气环境、噪声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	相符
	第十三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次技改项目对现有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论证并补充完善，明确了建设单位的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第十四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本次技改项目在建设网站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公示截图见附件 14。	相符
	第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次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及相关专题导则进行编制，符合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8、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相关条文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六、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建设宜居城乡环境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实施城市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发展天然气汽车，加快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	本项目依托厂内现有 6 台新能源货车用于港区内运输。	相符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以长江三角洲地区三省一市、成渝城市群和湘鄂两省城市为重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防治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统一区域防治标准。积极推广液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推进码头和船舶岸电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统一协调的船舶污染监管机制。统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运行管理方式，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互通和共享。	本项目柴油正面吊和进入堆场和码头面的六轴集装重卡使用符合国六标准的柴油，厂内运输适用新能源货车，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中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控制长江三角洲地区细颗粒物污染。 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设置船舶排放控制区，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开展港口油气回收工作。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机动车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 3#泊位已设置 3 台岸电设备，包括 2 台半智能岸电（300 kVA 和 600 kVA 各一台）、1 台智能一体化岸电设备（160 kVA）。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岸电设施。	相符
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应对，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三）遏制重点领域重大环境风险 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强化水上危化品运输安全环保监管和船舶溢油风险防范，实施船舶环境风险全程跟踪监管，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危化品水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表见附件 7）。建设单位已重点加强溢油泄漏事故环境应急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同时针对本次新增货种配备针对性的应急物资，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日常应急演练。 扬州港区已建立船舶污染应急协作机制。 本项目不涉及水上危化品的运输。	相符
实施有毒有害物质全过程监管。 全面调查长江经济带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摸清危险废物底数和风险点位。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运。加快重点区域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和处置工程的提标改造和设施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危险废物处理处置。	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危险废物，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9、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6 本项目与文件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九）强化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 推进长江经济带内河主要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基本实现全过程电子单证闭环管理，稳步推广 400 总吨以下小型船舶生活污水采取船上存储、交岸接收的处置方式。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同步推进码头岸电设施改造，提高港船岸电设施匹配度，进一步降低岸电使用成本，稳步提高船舶靠港岸电使用量。推进长江干线水上洗舱站、绿色综合服务区的建设和有效运营。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和限制航行区域。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到 2025 年年底，船舶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法处置，载运化学品船舶洗舱作业基本实现应洗尽洗。	（1）现有项目已设置 1 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车），接收船舶的生活污水，容积 9.25 m³，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污水接收车转运至港区内生活污水排口排放市政污水管网。 （2）现有项目 3#泊位已设置 3 台岸电设备，包括 2 台半智能岸电（300 kVA 和 600 kVA 各一台）、1 台智能一体化岸电设备（160 kVA）。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岸电设施。 （3）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本次技改项目拟针对新增货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针对溢油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由上表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的要求。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本次技改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在现有厂区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 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河流（湖库、海洋）。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由来 “扬州港万吨级码头 3 号泊位工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管[2002]83 号），于 2003 年建成投产，泊位等级为 3 万吨级，码头长度 261 m。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验收，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见附件 5）。 为提高码头的靠泊等级、满足大型船舶靠泊后对码头装卸作业及运输效率要求和适应风电叶片出港运输需求，2018 年，建设单位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扬州港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结构改扩建工程”，对 3#泊位码头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以形成具备大件运输出港条件的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 1 个。同时对水工结构进行改造，并在码头面板下新建 2 座集污池，在原生活污水化粪池附近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原机修间附近新建危废暂存间，不改变 3#泊位的岸线长度和陆域堆场主要结构。 该项目建成后年吞吐量 68 万吨，其中风电叶片 3 万吨、木材 50 万吨、钢材 10 万吨，汽车零部件 2 万吨，机械装备 3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9 号，见附件 5），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区域产业升级，进出港的货物种类发生了变化。因此建设单位拟建设“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增加货种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

	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属于第8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若建设单位远期拟增加氢氧化钠吨袋，或其他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或拟增加其他货种，将另行环评。 本项目于2025年2月12日经扬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登记（项目代码：2308-320830-89-05-893901）。 本项目投资额20万元，主要用于整改提升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完善本次技改项目分区防渗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物资。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9月1日实施），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修订）可知，本项目属于其中“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39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察、收集资料及相关工程分析基础上，编制了《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增加货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2、工程组成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的规模及内容见表2-1。
--	---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码头	4 万吨级件杂货码头，泊位长度为 261 m，面宽 45 m，码头前沿设计泥面标高-12.8 m，江侧宽度 62 m，呈喇叭形设计。	4 万吨级通用码头，泊位长度为 261 m，面宽 45 m，码头前沿设计泥面标高-12.8 m，江侧宽度 62 m，呈喇叭形设计。	/	依托现有。对照《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3#泊位属于通用泊位区
	引桥	1#引桥长 144.2 m，宽 9 m，2#引桥长 129.41 m，宽 12 m，引桥上下游侧最宽处总宽度为 62 m；3#引桥长 114.62 m，宽 9 m	1#引桥长 144.2 m，宽 9 m，2#引桥长 129.41 m，宽 12 m，引桥上下游侧最宽处总宽度为 62 m；3#引桥长 114.62 m，宽 9 m	/	依托现有
	装卸设施	4 台门座起重机，包括 MQZ 16 t/33 m-25 t/24 m、2 台 MQ40 t-43 mA8、MQ 型 40 t	4 台门座起重机，包括 MQZ 16 t/33 m-25 t/24 m、2 台 MQ40 t-43 mA8、MQ 型 40 t	/	依托现有
	其他	CF900 锥型橡胶护舷，1000 kN 系船柱	CF900 锥型橡胶护舷，1000 kN 系船柱	/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栋，3 层，建筑面积 1795.4 m ²	1 栋，3 层，建筑面积 1795.4 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72992 m ³ /a	用水量 82992 m ³ /a	/	船舶生活用水和项目生产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离港船舶增加，船舶备水量增加 10000 m ³ /a
	排水系统	排水量 50599.2 m ³ /a	排水量 50599.2 m ³ /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共同纳管排放
	供电系统	用电量 60 万 kWh/a	用电量 60 万 kWh/a	/	来自市政电网
	岸电系统	600 kVA 半智能岸电 1 台，300 kVA 半智能岸电 1 台，160 kVA 智能一体化岸电 1 台	600 kVA 半智能岸电 1 台，300 kVA 半智能岸电 1 台，160 kVA 智能一体化岸电 1 台	/	依托现有
	通信	无线电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等	无线电通信系统、工业电视系统等	/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系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	经化粪池处理	/	纳管排放六圩污水处理厂
		码头平台初期雨水	1#集污池 100 m ³ , 2#集污池 100 m ³	1#集污池 100 m ³ , 2#集污池 100 m ³	/	
		码头平台冲洗水			/	
		厂区初期雨水	雨污水收集池 1860 m ³	雨污水收集池 1860 m ³	/	
	废气治理	汽车运输扬尘	无组织排放, 采用定时洒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方式抑尘	无组织排放, 采用定时洒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方式抑尘	/	达标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船舶废气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暂存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安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25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安全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 (25 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	/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减振, 降噪量≥20 dB (A)		厂房隔声、减振, 降噪量≥20 dB (A)	/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贮运工程*	堆场	总面积 115110 m ² , 包括: 301 场: 21375 m ² , 北侧 10688 m ² 堆放木材 (5344 m ²) 和钢铁 (5344 m ²), 南侧 10687 m ² 堆放木材; 302 场: 38352 m ² , 堆放风电叶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 303 场: 35861 m ² , 堆放风电叶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 304 场: 19522 m ² , 堆放木材		总面积 115110 m ² , 包括: 301 场: 21375 m ² , 北侧 10688 m ² 堆放木材 (5344 m ²) 和钢铁 (5344 m ²), 南侧 10687 m ² 堆放镍铁合金制品 302 场: 38352 m ² , 堆放风电叶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 303 场: 35861 m ² , 堆放风电叶片、机械设备、汽车零部件; 304 场: 19522 m ² , 堆放镍铁合金制品	堆场面积不变	木材堆场减少 30200 平方, 用于镍铁合金制品堆存

*说明:

本次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

由于场地面积受限，现有堆场无法提供针对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的堆场储存服务。因此建设单位拟加强货物装卸和进出码头堆场的管理，保证车、货、船的及时对接。根据船舶作业计划及时通知货车从货物生产企业出发前往港口，做到即卸即走，当货船未到港时，货车在港区外等候。

3、建设规模及主要工程参数

（1）经营货种

本项目属于[G5532]货运港口，不属于生产型建设项目，经营货种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经营货种及变化情况一览表（单位：万吨）

货种	包装形态	吞吐量			出港			进港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风电叶片	件杂	3	3	0	3	3	0	0	0	0	/
木材	件杂	50	2	-48	0	0	0	50	2	-48	本项目不运载熏蒸木材，且不在本厂区内进行木材熏蒸
钢材	件杂	10	10	0	1	1	0	9	9	0	/
汽车零部件	件杂	2	2	0	0.5	0.5	0	1.5	1.5	0	/
机械装备	件杂	3	3	0	0.5	0.5	0	2.5	2.5	0	/
锂电池	件杂	0	4	+4	0	3.5	+3.5	0	0.5	+0.5	/
储能柜	件杂	0	4	+4	0	3.5	+3.5	0	0.5	+0.5	/
新能源汽车	件杂	0	4	+4	0	3.5	+3.5	0	0.5	+0.5	/
镍铁合金制品	件杂	0	36	+36	0	19.5	+19.5	0	16.5	+16.5	/
合计		68	68	0	5	35	+30	63	33	-30	/

表 2-3 本项目货物来源流向规格一览表

序号	货种	来源	流向	规格尺寸
1	风电叶片	江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澳大利亚	单片重量 20~50 吨，长度 64~85 m
2	木材	江苏、巴新	张家港、浙江	单支 2.5 吨，长度 4-25 m
3	钢材	江苏扬州、安徽、淮安	湖北、重庆	单卷 15-20 吨
4	汽车零部件	江苏扬州	欧洲、非洲	/
5	机械装备	江苏扬州、越南	朝鲜	单件 30-6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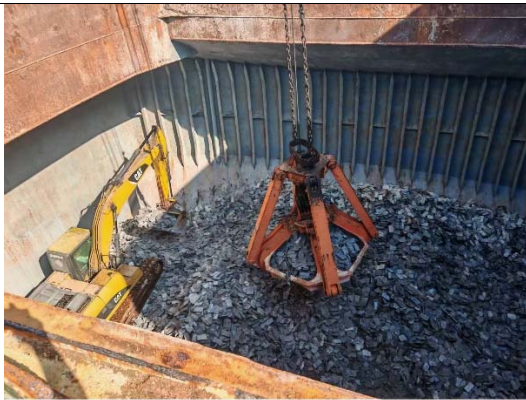
6	锂电池	江苏扬州、天长	欧洲、江苏、安徽	单托 2.5 吨
7	储能柜	江苏扬州、江西	欧洲、非洲、江苏、安徽	单件 25 吨
8	新能源整车	江苏扬州、徐州	非洲、江苏、安徽	单车 28 吨
9	镍铁合金制品	印度尼西亚	江苏、安徽	大块状, 20 kg/块, 见下图

表 2-4 本项目新增货种规格型号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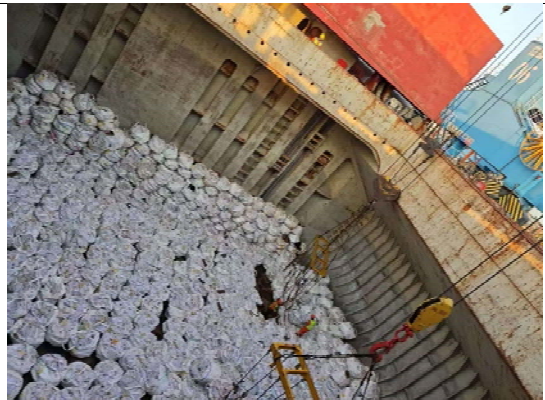
序号	新增货种	规格/型号/成分
1	锂电池	48V 系列 (20Ah、30 Ah、50Ah 等)
		60V 系列 (20 Ah、32Ah 等)
		72V 系列 (45 Ah、60Ah 等)
		高压平台 (800V 系统等)
2	储能柜	工商业液冷式储能柜 (215-5 MWh)
		户外浸没式储能柜 (261-6.9 MWh)
		家庭/小型储能柜 (261-417 kWh)
		集装箱大容量储能柜 (5-12.5 MWh)
3	新能源整车	乘用车 (轿车、SUV、MPV 等)
		商用车 (物流车、客车等)
4	镍铁合金制品	含 Ni: 12.42%, Fe: 83.49%, C: 2.62%, Si: 0.09%, P: 0.03%, S: 0.15%, 杂质 1.2% (具体见附件 11)



图 2-1 镍铁合金制品照片



散装镍铁合金制品



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

图 2-2 同类项目镍铁合金制品装卸作业照片

(2)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5 主要装卸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用途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门座式起重机	MQZ 16 t/33 m-25 t/24 m	1	1	0	装卸
2		MQ40 t-43 mA8	2	2	0	装卸
3		MQ型40 t	1	1	0	装卸
4	电动重型集卡	/	6	6	0	运输
5	电动叉车	/	4	4	0	运输
6	柴油正面吊	XCS7031、XCS70S1, 功率265 kW	2	2	0	装卸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及水工建筑物改造,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与现有项目一致,具体见下表。

表 2-6 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主尺度表

种类	船舶吨级 DWT (t)	主尺度 (m)				
		型长	型宽	型深	满载吃水	控制吃水
杂货船	40000 (35001~55000)	200	32.2	19.0	12.3	11.36
多用途件杂货船 (“长江”轮)	36947	188.34	27.4	16.0	11.20	/
件杂货船 (“航海传奇”轮)	/	199.20	30.5	16.4	11.823	11.36
件杂货船 (“海达星”轮)	/	198	31	19	12.319	11.36

(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定员 176 人,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定员,码头运营 330 天/年。三班制,每天作业 21 小时。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4、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

若建设单位远期拟增加氢氧化钠吨袋，或其他第8类、第9类危险货物，或拟增加其他货种，将另行环评。

不同货种装卸流程如下：

（1）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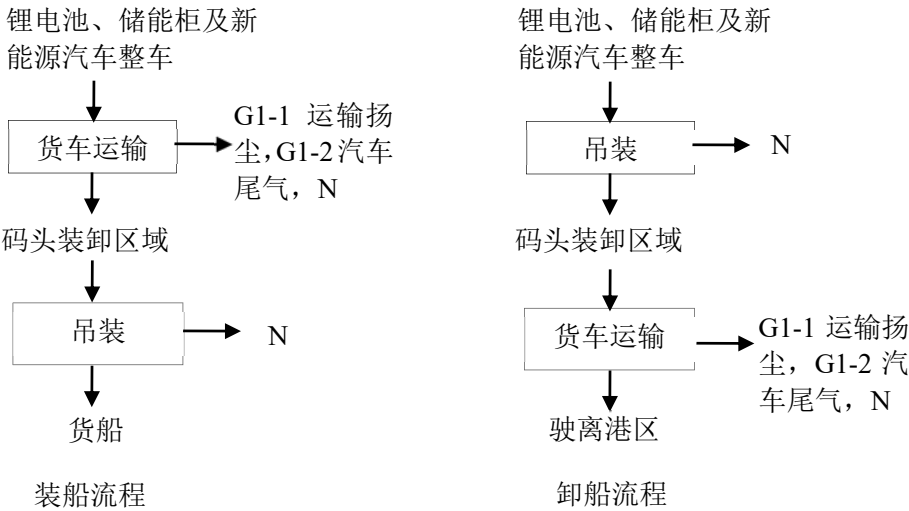


图 2-3 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装卸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在码头直存直取，不在码头堆存。

①装船流程：

货轮到港停泊后，外部货车将货物运输至码头装卸区域，用门座式起重机将装有储能柜、锂电池的框架箱、新能源车吊装上船。

锂电池和储能柜采用木质材料外包装，新能源汽车整车为裸车，均采用 6 轴重型集卡运输，直接驶入码头装卸区域，载重量 49 吨。吊装时使用钢丝绳、吊架、吊带、吊梁等工索具进行吊装，工作人员确保挂点正确，安全吊装。其中，新能源汽车整车等采用吊梁加抱胎器的吊装方式；装有储能柜及锂电池的框架箱利用吊梁加挂钩的吊装方式，根据配载要求吊至舱内或甲板上，再进行捆扎固定。锂离子电池、储能柜、新能源车装船前需进行断电处理。

装船流程产生 G1-1 汽车运输扬尘, G1-2 汽车尾气, N。门座式起重机为电力驱动, 不产生燃料废气。

②卸船流程:

货轮未到港时, 货车在港区外等候。货轮到港时, 通知货车驶进港区。货轮停泊好后, 利用门座式起重机, 将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整车吊装至外部货车上, 货车驶离港区。

吊装要求和吊装流程与装船一致, 确保挂点正确, 安全吊装。

卸船流程产生 G1-1 汽车运输扬尘, G1-2 汽车尾气, N。

(2) 镍铁合金制品

由于进出港货种变化, 木材吞吐量降低, 木材堆场空出, 本项目为货主提供镍铁合金制品堆存服务。

①需要在堆场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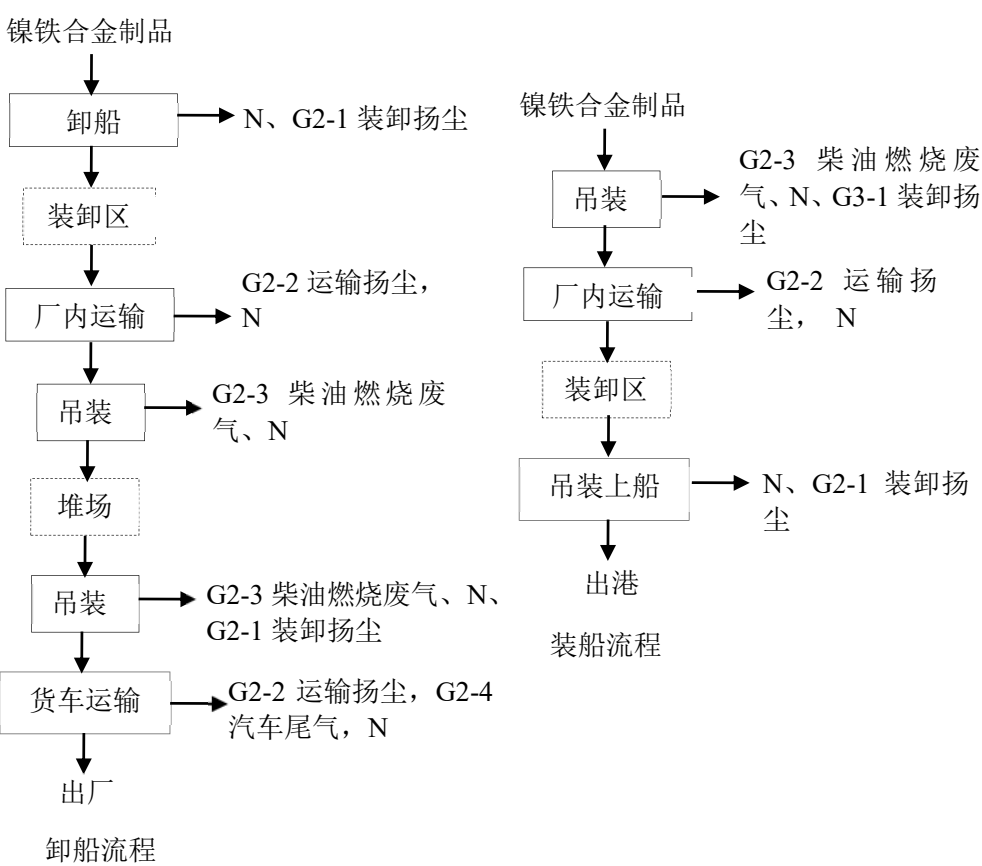


图 2-4 镍铁合金制品装卸工艺流程图（需要在堆场贮存）

工艺流程简述:

	本次新增货种镍铁合金制品全部为进口，在 3#泊位码头中转，通过汽车运输至国内其他城市或通过水运转运至国内其他港口。 A、卸船流程： 货轮到港停泊好后，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吊装上岸，暂存于装卸区。此工序产生噪声 N。 镍铁合金制品分为散装镍铁合金（约 70%）和吨袋装镍铁合金（约 30%）。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吊装时采用莲花式抓斗直接抓取装卸，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采用吊架、吊带等工索具进行吊装，保证挂点正确，安全吊装。散装镍铁合金装卸时产生扬尘 G2-1。 厂内电动重型集卡到位后，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装卸区的镍铁合金制品吊装至卡车上，运至后方堆场。此工序产生运输扬尘 G2-2，噪声 N。 利用柴油正面吊，将电动集卡上的镍铁合金制品吊装至堆场堆放。其中散装镍铁合金制品散装堆放、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可按吨袋堆高，最多堆放 2 层，散装和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全部用防水油布覆盖，防水防尘。此工序产生柴油燃烧废气 G2-3，噪声 N。 外部货车到位后，再利用柴油正面吊，将堆场的镍铁合金制品吊装货车上，出厂。此工序产生柴油燃烧废气 G2-3，噪声 N。 货车驶离堆场，产生 G2-2 运输扬尘，G2-4 汽车尾气，N。 B、装船流程： 利用柴油正面吊，堆场堆放的镍铁合金制品吊装至厂内电动集卡上，此工序产生 G2-2 柴油燃烧废气、噪声 N、G2-1 装卸扬尘。 电动集卡将镍铁合金制品运输至码头面装卸区，此工序产生 G2-2 运输扬尘，N。 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从电动集卡上，吊装至装卸区。此工序产生噪声 N。 接驳船到港停泊好后，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吊装上船，按要求堆存在甲板或船舱内，船舶出港。其中散装镍铁合金制品散装堆放、吨袋
--	--

装镍铁合金合金制品可按吨袋堆高，最多堆放 2 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装卸扬尘 G2-1。

②无需在堆场堆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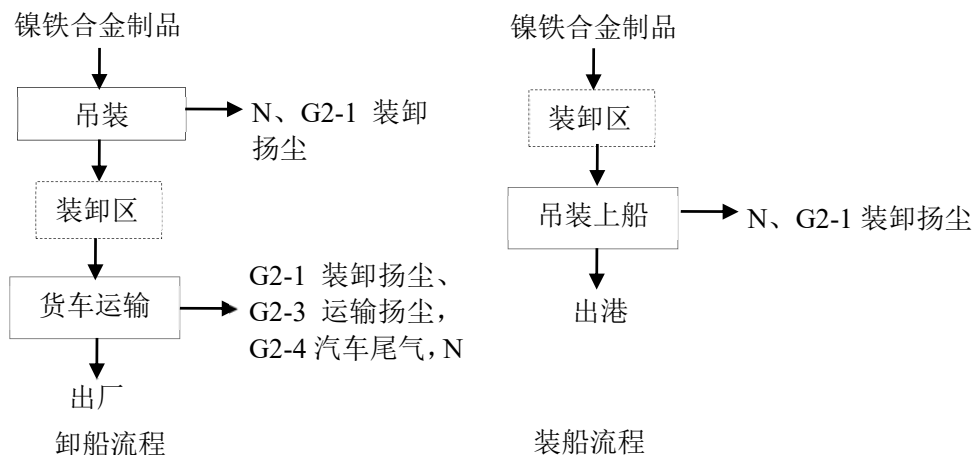


图 2-5 镍铁合金制品装卸工艺流程图（无需在厂内贮存）

工艺流程简述：

A.卸船流程：

货轮到港停泊好后，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吊装上岸，暂存于装卸区。此工序产生噪声 N。

镍铁合金制品分为散装镍铁合金和吨袋装镍铁合金。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吊装时采用莲花式抓斗直接抓取装卸，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采用吊架、吊带等工索具进行吊装，保证挂点正确，安全吊装。散装镍铁合金装卸时产生装卸扬尘 G2-1。

外部货车到位后，再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吊装至货车上。货车运输出厂。此工序产生装卸扬尘 G2-1、G2-3 汽车运输扬尘，G2-4 汽车尾气，N。

B.装船流程：

镍铁合金制品在临时待装区暂存，最长停留时间不超过 12 h。

接驳船到港停泊好后，利用门座式起重机，将镍铁合金制品吊装上船，按要求堆存在甲板或船舱内，船舶出港。其中散装镍铁合金制品散装堆放、吨袋装镍铁合金合金制品可按吨袋堆高，最多堆放 2 层。此工序产生噪声 N、装卸扬尘 G2-1。

	(3)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分析 结合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及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具体情况，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主要污染物统计汇总列于下表。 表 2-7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其污染物汇总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编号</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类型</th><th>主要污染物</th><th>产污方式</th><th>治理措施及去向</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废气</td><td>G1-1、G2-3</td><td rowspan="2">货车运输</td><td>运输扬尘</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G1-2、G2-4</td><td>汽车尾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G2-1</td><td>吊装</td><td>装卸扬尘</td><td>颗粒物</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G2-2</td><td>吊装</td><td>柴油燃烧废气</td><td>颗粒物、SO₂、NO_x、非甲烷总烃</td><td>间断</td><td>无组织排放</td></tr> <tr> <td>废水</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N</td><td>生产设备</td><td>生产噪声</td><td>噪声</td><td>间断</td><td>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td></tr> <tr> <td>运输设备</td><td>运输噪声</td><td>噪声</td><td>间断</td><td>低速行驶，合理安排行驶路线，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td></tr> <tr> <td>固体废物</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2-3	货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2、G2-4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1	吊装	装卸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2	吊装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输设备	运输噪声	噪声	间断	低速行驶，合理安排行驶路线，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	/	/	/	/	/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污方式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1、G2-3	货车运输	运输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1-2、G2-4		汽车尾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1	吊装	装卸扬尘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2	吊装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	/	/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噪声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输设备	运输噪声	噪声	间断	低速行驶，合理安排行驶路线，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	/	/	/	/	/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扬州港 3#泊位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距上游扬州第二电厂 3.5 万吨煤码头 50 m，距下游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2#泊位约 247 m，离京杭大运河入口约 3.5 km。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场地南端为泊位，沿岸线布置 4 台门座式起重机，泊位后方是装卸区，装卸区后方是各货种堆场，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不同货种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 码头南临长江，北侧为现有项目堆场，西侧为扬州第二发电厂煤码头，东侧为卞港河，隔河为中央储备粮扬州直属库。本项目周边现状见附图 2。																																																														
施工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的施工改造，陆域范围内施工过程仅为新增少量应急救援物资，不涉及土建及水工的施工。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主体功能区规划 对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属于国家层面的优化开发区域。 对照《扬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位于城市化地区，见附图 7。 2、生态功能区划 对照《全国生态功能区划（2015 年修编）》，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Ⅲ-01-02 长三角大都市群，不在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内，见附图 8-9。 3、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城市化地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上所在区域生态环境现状引用《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现状评价相关内容。 （1）陆生生态现状 ①项目用地现状及用地类型 评价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主要为林地、草地、耕地、建设用地、其他土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其中，建设用地比例最大，为 42.40%，其次为耕地，比例约 26.26%，水域及水域设施用地 23.40%。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长江下游镇江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现有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和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岸线设施。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地面已平整并硬化。 ②植被类型 扬州属于江北丘陵平原，含有常绿灌木的落叶栎林、马尾松林区，本区地带性栎林内，已不见常绿乔木树种，但仍具亚热带植被特征，有小叶女贞、胡颓子、竹叶椒、络石、薛荔等常绿灌木与藤本。植物资源较丰富，组成种类较复杂，多亚热带成分，珍稀植物有银杏等。 所在区域目前岸线开发程度较高，滩涂面积较少，植被以芦苇群落为主；规划区陆域人口密集且活动频繁，长期的开发使得原生植被已不复存在，代之
--------	--

以人工林植被为主，包括农作物、防护林等。评价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和珍稀濒危植物资源。 （2）水生生态现状 根据《扬州港扬州港区新坝作业区船舶规范通航对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浮游植物中绿藻门、硅藻门种类最多；浮游动物原生动物物种数最多；底栖动物主要是环节动物、节肢动物为主。鱼类主要集中分布于和畅洲北汊和焦北滩附近水域，根据 2020 年三个水期鱼类调查结果比较，长江干流和和畅洲东汊鱼类物种数分别为 25 种和 31 种，鱼类尾数分别 219 尾、464 尾，鱼类重量分别 14209.01 g、21366.71 g，和畅洲东汊鱼类物种数及相对资源丰度均高于长江干流。 （3）水文水系 本项目距长江口约 300 km。本项目所在河段距吴淞口约 270 km，水文条件受上游径流控制，同时还受河口潮汐影响。本项目所在河段上游最后一个水文观测站为安徽大通站。 ①径流和泥沙 根据大通站 1950~2019 年资料统计，考虑到三峡工程蓄水运用的影响，三峡工程蓄水运用前（1950~2002 年），大通水文站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9052 亿 m³，多年平均流量为 28700 m³/s。三峡工程蓄水运用后（2003~2019 年），年径流量变化不大，其中大通水文站年平均径流量为 8597 亿 m³，年平均流量为 27262 m³/s。实测历年最大流量为 92600 m³/s（1954 年 8 月 1 日），历年最小流量为 4620 m³/s（1979 年 1 月 31 日），年内水量主要集中在汛期（5~10 月），占全年的 68.6%；而年际间径流分布同样不均，以 1954 年 13600 亿 m³为最大，1928 年 6310 亿 m³为最小，年际间多年平均年径流量无明显的变化趋势。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长江连续几年出现大洪水，其中 1995 年、1996 年洪峰流量分别为 75500 m³/s 和 75100 m³/s，1998 年、1999 年洪峰流量分别为 82300 m³/s 和 83900 m³/s。 长江径流年内分配不均匀，来水量主要集中在洪季（5~10 月），枯季（11 月~次年 4 月）径流量较小。从多年平均情况来看，其中一般 7 月份水量最大，

约占全年的 15%，2 月份流量最小，约占全年的 3%。三峡蓄水后枯季 1~3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比重略有增加，洪季 7~10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比重略有减小。

长江水体含沙量：三峡蓄水前，多年平均含沙量约为 0.481 kg/m^3 ，洪季为 0.572 kg/m^3 ；三峡蓄水后，多年平均含沙量约为 0.162 kg/m^3 ，洪季约 0.189 kg/m^3 。

表 3-1 大通站径流及沙量特征值统计表（1950~2016 年）

类别	最大	最小	平均
流量 (m^3/s)	92600 (1954.8.1)	4620 (1979.1.31)	28358
洪峰流量 (m^3/s)	/	/	56800
枯水流量 (m^3/s)	/	/	16700
径流总量 ($\times 10^8 \text{ m}^3$)	13454 (1954 年)	6696 (2011 年)	8971
输沙量 ($\times 10^8 \text{ t}$)	6.78 (1964 年)	0.72 (2011 年)	三峡蓄水前 4.29， 蓄水后 1.40
含沙量 (kg/m^3)	3.24 (1959.8.6)	0.016 (1993.3.3)	三峡蓄水前 0.481， 蓄水后 0.162

大通站多年平均径流总量约为 8971 亿 m^3 ，年际间波动较大，但多年平均径流量无明显的趋势变化。大通站年平均输沙量 3.66 亿 t，输沙量以葛洲坝工程和三峡工程的蓄水为节点，呈现明显的三阶段变化特点，输沙量呈现逐渐减小的趋势。其中 1951~1985 年平均输沙量为 4.71 亿 t，1986~2002 年平均输沙量为 3.40 亿 t，2003~2016 年平均输沙量为 1.40 亿 t。

三峡水库蓄水后，洪季流量减小有限，枯季时个别月份流量有所增加；洪季沙量减少程度明显，枯季总体上输沙量较小，蓄水后输沙量有所减小但幅度不大。

②潮汐

本项目所在河段距吴淞口约 270 km，属感潮河段，潮汐特征为半日浅海潮，潮水位每日两涨两落，半潮周期为 12 小时 25 分钟，水流既受长江径流控制，又受海洋潮汐影响。长江汛期（5~10 月）潮汐影响较小，枯季（12~3 月）潮汐影响相对较大。

根据长江南岸镇江（北固山）水位站资料分析统计，潮位特性值如下表所示（以 1985 国家高程基准起算）。

表 3-2 扬州港附近长江潮位站潮位特征值

潮位特征值	北固山水位站
历年最高潮位	6.10 m (1996.8.1)
历年最低潮位	-0.66 m (1959.1.22)
多年平均潮位	2.51 m (1950~1991)

平均高潮位	2.86 m
平均低潮位	1.92 m
涨潮最大潮差	2.32 m（1979.1.30）
落潮最大潮差	2.20 m（1979.1.30）
平均潮差	0.94 m
平均涨潮历时	3 h
平均落潮历时	8 h
③水流	
扬州港所在河段属于感潮河段，水流既受长江径流控制，又受海洋潮汐影响。	
④水系	
扬州市位于江淮两大水系的交汇处，长江与古运河、京杭大运河与淮河水系的邵伯湖、高邮湖等水体相通。区域内主要河流有长江扬州段、京杭大运河、古运河和仪扬河等。扬州市境内有乡镇（大沟）级以上主要河流 1111 条，总长 6060 千米。其中，淮河入江水道干流水系河流 379 条 1582 千米、里下河水系河流 506 条 3345 千米、长江水系河流 226 条 1133 千米，县级以上河流 198 条 2916 千米、乡镇级主要河流 913 条 3144 千米。	
4、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	
①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5.9%；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均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8.5%；臭氧（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NO ₂ ）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9.7%；二氧化硫（SO ₂ ）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2024 年，扬州市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 366 天，优良天数共 299 天，优良率为 81.7%、同比上升 6.4 个百分点；全年共出现 67 个污染天，其中重污染天数 2 天。以臭氧（O ₃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43 天，以细颗粒物（PM 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3 天，以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	

为 1 天。全年有 23 天受沙尘天气影响。“十四五”以来，首次实现年度“双达标”目标任务。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污染物为 O₃。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4 年扬州市年度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长江扬州段、京杭运河扬州段、新通扬运河扬州段水质总体为Ⅱ类，宝射河、北澄子河、仪扬河总体水质为Ⅲ类；宝应湖心、邵伯湖心水质为Ⅲ类，高邮湖心水质为Ⅳ类。15 个国家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3.3%、无劣Ⅴ类水体，47 个省考及以上断面水质优Ⅲ类比例为 97.9%、无劣Ⅴ类水体，均为“十四五”以来最好水平。 （3）声环境质量 ①功能区噪声 2024 年，扬州市区及各县（市）的功能区昼、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 ②区域环境噪声 2024 年，扬州市区、仪征市、高邮市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较好）；宝应县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三级（一般）。 ③交通噪声 2024 年，扬州市区、江都区、仪征市、高邮市、宝应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分别为 65.9 dB(A)、60.8 dB(A)、65.5 dB(A)、63.2 dB(A)、66.1 dB(A)，声环境质量等级均为一级（好）。 （4）土壤 2024 年，扬州市 32 个农用地土壤监测点位中，23 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农用地风险筛选值，9 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制值。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24 年，扬州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7.49，生态质量分类为“二类”，生态质量指数变化值为-0.10，变化幅度分级为“基本稳定”，各分指标中生态格局指标为 42.49，生态功能指标为 71.73，生物多样性指标为 67.51，生态胁迫指标为 57.46。
--

	(6) 生物环境 ①地表水生物环境 2024 年，扬州市河流生物监测点位的底栖动物评价等级为“中等”至“优秀”水平，着生藻类评价等级为“良好”至“优秀”水平；湖泊生物监测点位的底栖动物评价等级为“中等”至“优秀”水平，浮游植物评价等级为“良好”至“优秀”水平，浮游动物评价等级为“良好”水平。 ②空气生物环境 2024 年，扬州市区植物叶片氟含量、硫含量评价等级均为“清洁”水平。 ③生物多样性 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不断完善，建成 5 个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第二批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江苏长江站成功获批。2024 年，扬州市已记录各类物种达 3618 种，其中陆生维管植物 1289 种，陆生昆虫 927 种，陆生脊椎动物 376 种，水生生物 1026 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东方白鹳种群数量达 230 只，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长江江豚观测出水次数达 1300 头次。主要外来入侵物种为加拿大一枝黄花、水葫芦、喜旱莲子草、福寿螺、巴西龟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扬州港万吨级码头 3 号泊位工程”于 2002 年 8 月 8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的环评批复（苏环管[2002]83 号），于 2003 年建成投产，泊位等级为 3 万吨级，码头长度 261 m。该项目于 2017 年 1 月通过验收，取得扬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见附件 5）。 为提高码头的靠泊等级、满足大型船舶靠泊后对码头装卸作业及运输效率要求和适应风电叶片出港运输需求，2018 年，建设单位投资 12000 万元，建设“扬州港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结构改扩建工程”，对 3#泊位码头结构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改造，以形成具备大件运输出港条件的 4 万吨级件杂货泊位 1 个。同时对水工结构进行改造，并在码头面板下新建 2 座集污池，在原生活污水化粪池附近新建 1 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在原机修间附近新建危废暂存间，不改变 3#泊位的岸线长度和陆域堆场主要结构。

该项目建成后年吞吐量 68 万吨，其中风电叶片 3 万吨、木材 50 万吨、钢材 10 万吨，汽车零部件 2 万吨，机械装备 3 万吨，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取得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批复（扬开管环审[2019]9 号，见附件 5），并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通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1824W001U（见附件 6）。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 2024 年例行监测数据，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3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检测项目	接管浓度	废水排放量* m³/a	接管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相符性分析
pH	7.59	9900	/	/	/
悬浮物	69.58		0.689	18.813	相符
化学需氧量	297.58		2.946	3.33	相符
氨氮	33.08		0.327	1.106	相符
总磷	1.49		0.015	0.405	相符
BOD ₅	7.83		/	1.9	/

*现有项目实际排水量约 30 m³/d，合 9900 m³/a。

(2) 废气

本项目不排放有组织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0.5 mg/m³）的要求。

(3)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例行监测数据，本项目东、西、北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废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8）。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3、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包括码头面设置的 2 座集污池（100 m³/座，合计 200 m³）、粉尘在线监测位置（分别位于码头面上和修理厂旁）、初期雨水池（1860 m³）、集污管线、油水分离器（位于修理厂旁），厂内设置扬程 60 m 的移动雾炮一台。 现有项目码头面及堆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包括地基压实、地面下铺设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上层采用 C25 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浇筑，厚度≥ 15 cm，可确保承载力和抗压性。堆场设置集污管线，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纳管排放。 各项措施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并且运行多年，运行状况良好，无环保投诉。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粉尘在线监测数据和废水、噪声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现有项目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是可靠的。 4、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事故池、初期雨水池合建，共计 1860 m³，事故池需容积 770.9 m³，因此该池应设置液位计或水位尺，及时排空，保证事故池容积。 （2）根据《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现有项目应落实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措施，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现有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邗江河，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 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b) 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因此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邗江河、卞港河和长江。 表 3-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水环境</td><td>长江</td><td>/</td><td>/</td><td>长江水</td><td>河流水</td><td>II 类</td><td>S</td><td>0</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水环境	长江	/	/	长江水	河流水	II 类	S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最近距离/m																			
		X	Y																								
水环境	长江	/	/	长江水	河流水	II 类	S	0																			

				环境	质			
	卞港河	/	/	卞港河水环境	河流水质	IV类	E	0
	邗江河	/	/	邗江河水环境	河流水质	IV类	N	2000

2、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为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二级评价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为 5 km。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5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X	Y					
1	滨江西苑	119.455078007	32.294224490	居民区	3350 户，10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NE	3
2	施桥镇镇区	119.455529618	32.289342869	居民区	3.83 万人		NE	2.7
3	扬州市施桥实验小学	119.456280637	32.289407242	师生	1200 人		NE	2.7
4	施桥镇第二幼儿园	119.458235967	32.288758148	师生	300 人		NE	2.8
5	曹桥村	119.411735363	32.287187264	居民区	100 户，300 人		NW	2.1
6	八里镇中心幼儿园	119.409922189	32.288123355	师生	350 人		NW	2.2
7	金港花园	119.409038889	32.291204322	居民区	2393 户，7179 人		NW	2.7
8	八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9.409258830	32.294358600	医患	53 张床位		NW	2.9
9	金山花园	114.410887784	32.284639166	居民区	3674 户，11022 人		NW	2
10	金海花园	119.403030741	32.292706359	居民区	1186 户，3558 人		MW	3.2
11	玉带家园	119.403878319	32.295313467	居民区	1918 户，5754 人		NW	3.4
12	金港北苑	119.406496155	32.294819940	居民区	2472 户，7416 人		NW	3.2
13	九龙湾小区	119.426621623	32.296438203	居民区	360 户，1080 人		N	2.5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江下游镇扬河段，焦山水道六圩弯道中段北岸，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4〕45号）附表4 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4a类-航道），本项目所在航道未纳入4a类声环境功能区。 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分方案的通知》（扬府办发〔2024〕45号）附表1 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1-3类），本项目位于“施沙路、邗江河北路、宣城路以南，扬子江南路、晶龙大道、古运河以东，扬圩路、京杭大运河以西，长江以北”范围内，区划编号3-2。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一级评价以建设项目边界向外200m为评价范围；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声环境保护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确定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50m。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生态环境：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本项目位于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扬州港区3#泊位码头，现状用地为工业用地，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 19-2022），确定评价范围为厂界外300m以内。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无生态保护目标。
--	--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所在区域 SO₂、N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TSP、NO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值。

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6 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标准来源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60	150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NO ₂	40	80	200	
NO _x	50	100	250	
PM _{2.5}	35	75	/	
PM ₁₀	70	150	/	
TSP	200	300	/	
CO	/	4	10	
O ₃	160（8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2000（一次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和《扬州市区水域功能区划分标准》，长江扬州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邗江河、卞港河参照执行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有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	DO	BOD ₅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 类	6~9	≥6	≤3	≤4	≤0.5	≤0.1	≤0.05
IV 类	6~9	≥3	≤6	≤10	≤1.5	≤0.3	≤0.5

注：pH 无量纲。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8。

表 3-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颗粒物、CO、非甲烷总烃、NO_x、镍及其化合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相应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其他)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		
CO	10		
镍及其化合物	0.02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但是废水中新增总镍因子。

全厂废水接管至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污染物接管和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3-10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 (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指标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总镍
接管标准	6~9	500	350	400	45	8	1.0
排放标准	6~9	50	10	10	5	0.5	0.05

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现有项目应落实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措施,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 消防、建筑施工
1	pH（无量纲）	6.0~9.0
2	色/度≤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铁/（mg/L）≤	-
9	锰/（mg/L）≤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11	溶解氧/（mg/L）≥	2.0
12	总氯/（mg/L）≤	1.0（出厂），0.2（管网末端）
13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 或 CFU/100 mL）	无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危险废物的管理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要求。

其他	1、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次技改项目属于“四十三、水上运输业—101 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其他货运码头 5532”，不属于干散货码头，因此属于“登记管理”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1000140711824W001U（见附件 6）。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表 3-13 项目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 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区域削减 量来源 (国家、省 级审批 项目)	本次 申请 总量
		①排放量 (t/a)	②许可 排放量 (t/a)	③预测 排放量 (t/a)	④“以新带 老”削减量 (t/a)	⑤区域平衡替 代本项目削减 量 (t/a)	⑥预测排 放总量 (t/a)	⑦排放 增减量 (t/a)		
无组织 废气	SO ₂	0.145	/	/	0.145	0	/	-0.145	/	/
	NO _x	4.439	/	0.333	1.99	0	2.782	-1.657	/	/
	非甲烷总烃	0.433	/	0.108	0.20	0	0.341	-0.092	/	/
	CO	5.505	/	1.249	1.22	0	5.534	0.029	/	/
	颗粒物	0.504	/	0.387	0.473	0	0.418	-0.086	/	/
废水	COD	2.946	3.33	0	0	0	3.33	0	/	/
	SS	0.689	18.813	0	0	0	18.813	0	/	/
	BOD ₅	/	1.9	0	0	0	1.9	0	/	/
	氨氮	0.327	1.106	0	0	0	1.106	0	/	/
	TP	0.015	0.405	0	0	0	0.405	0	/	/
	总镍	/	/	1.47×10 ⁻⁴	0	0	1.47×10 ⁻⁴	1.47×10 ⁻⁴	/	/
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0	0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废气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本次技改项目废水中污染因子新增总镍，新增排放量为 1.47×10 ⁻⁴ t/a。总镍不属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中明确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镉、汞、砷、铬），因此无需申请总量。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及岸线设施，无土建施工过程，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专项评价结论，由评价区的环境质量现状结果可知，区域大气属于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按照扬州市制定的相应整改方案，大气环境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货种，货物吞吐量不变，相对于现有项目而言，本次技改项目基本不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报告，CO 新增排放量 0.029 t/a，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对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码头和堆场为执行边界的 50 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本企业、道路，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及治理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货种，不新增定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由于本项目设置了镍铁合金临时堆场，废水中污染因子新增总镍。参照初期雨水池中污染物监测数据（见附件 12），镍的产生浓度为 3.75 μg/L。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建成后 3#泊位码头厂区水污染物产生与处理情况

废水来源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码头平台冲洗水 900	SS	400	0.36	/	/	400	0.36	400	六圩污水处理厂
	氨氮	20	0.018		/	20	0.018	45	
	TP	8	0.0072		/	8	0.0072	8	
	总镍	0.00357	3.21×10^{-6}		/	0.00357	3.21×10^{-6}	1.0	
码头平台初期雨水 3626.6	SS	400	1.4506	/	/	400	1.4506	400	
	氨氮	20	0.0725		/	20	0.0725	45	
	TP	8	0.029		/	8	0.029	8	
	总镍	0.00357	1.29×10^{-5}		/	0.00357	1.29×10^{-5}	1.0	
陆域初期雨水 36568.6	SS	400	14.627	/	/	400	14.627	400	
	氨氮	20	0.7314		/	20	0.7314	45	
	TP	80	0.2925		/	80	0.2925	8	
	总镍	0.00357	1.31×10^{-4}		/	0.00357	1.31×10^{-4}	1.0	
生活污水 9504	COD	350	3.3264	化粪池	/	350	3.3264	500	
	SS	250	2.376		/	250	2.376	400	
	BOD ₅	200	1.9008		/	200	1.9008	350	
	氨氮	30	0.2851		/	30	0.2851	45	
	TP	8	0.0760		/	8	0.0760	8	
综合废水 50599.2	COD	65.74	3.3264	/	/	65.74	3.33	500	
	SS	371.83	18.813		/	371.83	18.813	400	
	BOD ₅	37.57	1.9		/	37.57	1.9	350	
	氨氮	21.88	1.106		/	21.88	1.106	45	
	TP	8	0.405		/	8	0.405	8	
	总镍	0.0029	1.47×10^{-4}		/	0.0029	1.47×10^{-4}	1.0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2	码头平台冲洗水	SS、氨氮、总磷、总镍								
3	陆域初期雨水	SS、氨氮、总磷、总镍			/	/	/			
4	码头平台初期雨水	SS、氨氮、总磷、总镍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432604602	32.274671078	0.07013	六圩污水处理厂	间断	/	六圩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氨氮	5
									TP	0.5
									总镍	0.05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BOD ₅					350	
	氨氮					45	
	TP					8	
	总镍					1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 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 度 (mg/L)	新增日排 放量（t/d）	全厂日排 放量（t/d）	新增年排 放量 （t/a）	全厂年排 放量 （t/a）
1	DW001	COD	65.74	0	0.01	0	3.33
		SS	371.83	0	0.057	0	18.813
		BOD ₅	37.57	0	0.00576	0	1.9
		氨氮	21.88	0	0.00335	0	1.106
		TP	8	0	0.00123	0	0.405
		总镍	0.0029	4.45×10^{-7}	4.45×10^{-7}	1.47×10^{-4}	1.47×10^{-4}
全厂 排放口 合计		COD				0	3.33
		SS				0	18.813
		BOD ₅				0	1.9
		氨氮				0	1.106
		TP				0	0.405
		总镍				1.47×10^{-4}	1.47×10^{-4}

表 4-6 全厂废水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 氨氮、TP、总镍	1 次/半年	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 准

(3)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①回用水可靠性分析

A.水质回用可行性

参照《省交通运输厅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新一轮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提升工作的通知》（苏交港[2023]27 号），现有项目应落实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措施，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标准。

现有项目初期雨水池中污染物监测数据（见附件 12），对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相关标准，初期雨水水质符合

标准要求，能够满足道路清扫的回用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初期雨水水质与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监测结果	达标情况
1	pH（无纲量）	6.0~9.0	6.8	达标
2	色/度≤	30	/	/
3	嗅	无不快感	/	/
4	浊度/NTU≤	10	/	/
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0	4.1	达标
6	氨氮/（mg/L）≤	8	0.664	达标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ND	达标
8	铁/（mg/L）≤	-	/	/
9	锰/（mg/L）≤	-	/	/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2000）	/	/
11	溶解氧/（mg/L）≥	2.0	5.7	达标
12	总氯/（mg/L）≤	1.0（出厂）， 0.2（管网末端）	/	/

B.水量回用可行性

现有项目初期雨产生量为 1828.4 t/次，年暴雨次数取 20 次，则初期雨水量为 36568 t/a。冲洗废水量 900 t/a，合计 37468 t/a。

现有项目陆域堆场面积 120980 m²，参照《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道路、场地浇洒用水定额为 2 L/（m²·d），则本项目陆域堆场道路清扫用水为 242 t/d，大风扬尘天每日清扫两次，下雨天不清扫，平均每 2 天清扫一次，共清扫 165 次/a，共需清扫用水 39930 t/a，能够完全消纳现有项目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

综上，现有项目通过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初期雨水及冲洗废水优先回用于港区和堆场路面洒水降尘，是可行的，既可节水，又可将初期雨水池及时腾空，给应急池留容量。

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回用前，应进行消毒处理，保证总氯≤1.0 mg/L，同时杀灭大肠埃希氏菌。

②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

	货种，不新增定员，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码头冲洗废水产生量不变。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仅新增污染因子总镍。 参照初期雨水池中污染物监测数据（见附件 12）及表 4-1 可知，镍的接管浓度为 2.9 μg/L，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浓度要求，不含可能对污水处理造成影响的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物处理系统造成冲击，六圩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并处理达标。 B.管网接管可行性 六圩污水处理厂管线已铺设至项目排水口，现有项目已实现纳管排放，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 C.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对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无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仅新增废水中总镍因子，接管浓度能够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六圩污水处理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废水水量和污染物浓度对其负荷冲击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根据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情况，运行稳定，出水能够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邗江河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现有的水质功能类别。所以项目废水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纳管排放六圩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有码头设施，不新增生产设备，无高噪声源，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依托现有项目。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仅新增货种，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生固体废物。 5、生态影响分析 （1）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
--	--

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不新增排放废水，仅新增废水污染因子总镍，并且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①对水生生物的生境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仅进行货物经营品种的调整，不涉及码头岸线及码头设施变动。装卸过程中的船舶噪声及航行会对周边水体产生扰动，噪声及水体扰动会对周边水域水生栖息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但本项目扬州港3#泊位已运行多年，水生生物会自动规避有噪声及水体扰动区域，船舶的噪声及扰动主要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多数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游动性较强，故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②对浮游植物及低栖动物的影响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件杂货在装卸过程中不产生粉尘，散装镍铁合金制品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颗粒物和碎屑，由于密度较大，多沉降在装卸区周边，不会形成散逸扬尘。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开阔，有利于颗粒物的扩散，沉降至水中的颗粒物较少，对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影响较小，对生活在水域底部表层的活动能力较差的底栖生物（如多毛类和软体类动物等）基本无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现有项目码头面及堆场现状地面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包括地基压实、地面下铺设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上层采用C25及以上强度等级的混凝土浇筑，厚度≥ 15 cm，可确保承载力和抗压性。堆场设置集污管线，
--

	将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后纳管排放。 本次环评针对镍铁合金制品堆场提出以下防渗要求： （1）选址：本项目镍铁合金堆场应避开低洼地带、地下水富集区及地表水体（如河流、湖泊）上游，防止渗漏污染水源。镍铁合金堆场的坡度应$\leq 2\%$，避免积水。 （2）基础防渗：地面硬化剂防渗处理，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7}$ cm/s。 （3）排水设施：镍铁合金制品堆场周边设置排水沟，收集外部雨水。及时排水，防止积水浸泡防渗层。 （4）表面覆盖与防护 堆放的镍铁合金制品需用防水帆布或 HDPE 膜全覆盖，边缘用沙袋压实，防止雨水渗入。 （5）监测与维护 定期检查防渗层完整性，跟踪监测地下水水质（pH、镍、铬等指标）。 （6）应急管理 配置事故应急池（容积$\geq 100 \text{ m}^3$），若防渗层破损，则需清理污染物后重新进行防渗处理。 （7）污染物控制 镍铁合金堆场周边设置围堰（高度$\geq 1 \text{ m}$），防止溶液外溢；废弃的防渗层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单独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通过上述细化措施，可进一步提高现有镍铁合金堆场的防渗等级，有效降低镍铁合金制品露天堆放的渗漏风险。 本次涉及新增作业品种新增货种包括： 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 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 上述货种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途径。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和散装镍铁合
--	---

金制品卸入堆场后，及时苫盖防水布可防雨防尘，并且现有项目码头装卸区域和堆场均已做好硬化及防渗工作，通过进一步落实本环评提出的防渗要求，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地下水的途径。 本次技改项目涉及到货物作业品种为固体类货物，运营过程中基本不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报告，CO 新增排放量 0.029 t/a，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环境途径。 现有项目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text{ 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的要求。 综合分析，本项目基本不存在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技改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现有项目风险源为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和船舶溢油风险。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货种包括： a.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 9 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b.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上述新增货种不属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不在厂区内长期贮存，正常装卸条件下无风险性。但是事故状态下锂电池易发生自燃。 镍铁合金制品表面有红褐色锈迹，主要成分是普通铁锈（铁氧化物）和少量合金元素的氧化物，其中含有 NiO、Ni(OH)_2，呈黑绿色，属于镍的化合物，通常被铁氧化物覆盖。由于金属锈迹的形成与合金类型、腐蚀环境（湿度、氯离子、酸度等）、锈蚀阶段有关，在临时堆场堆放过程中，可能形成重金属超标的淋溶水，排放地表水，造成地表水环境污染。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确定为镍铁合金制品和锂电池，风险源为镍铁合金制品堆场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2）风险潜势初判

①危险物质级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确定

A 危险物质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风险物质主要考虑镍铁合金制品和废机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次技改重点关注镍及其化合物和废机油的临界量，Q 值计算如下：

表 4-8 本次技改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废机油	/	2	50	0.04
2	镍及其化合物	/	3.875×10 ⁴	0.25	155000
项目 Q 值Σ					155000.04

注：危废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根据附件 11，镍铁合金制品中镍含量 12.42%，本次技改项目镍铁合金制品堆放面积合计 30209 m²，预留出车辆通行和作业区域，实际堆放面积约 21000 m²，按堆高 2 m 计，最多可堆存 42000 m³，块状镍铁合金制品间有空隙，通常按体积 10%估算，镍铁合金制品密度平均取 8.25 g/cm³，实际可堆放镍铁合金制品 31.2 万吨，其中含镍 3.875 万吨。

综上，本项目 Q 值属于 Q≥100 范围。

B.行业及生产工艺（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1）M>20；（2）10<M≤20；（3）5<M≤10；（4）M=5，分别以 M1、M2、M3 和 M4 表示。

本次技改项目 M 值确定如下表：

表 4-9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M 分值
1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2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合计 (ΣM)			1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M=15，以 M2 表示。

C.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和行业及生产工艺 (M)，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表 C.2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 (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4-10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 (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 P1。

②环境敏感程度 (E) 的分级确定

A.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下表。

表 4-1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 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

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1。

B.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D.2。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 D.3 和表 D.4。

表 4-12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项目场地的地下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 III 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4-13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滨海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 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4-14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事故状态下废水经过市政管网排放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排放邗江河，汇入京杭运河，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地表水敏感性属于 F3。事故废水下游 10 km 范围存在江苏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1，因此判断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2。

C.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D.5。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D.6和表D.7。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G分区或D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4-1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4-1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a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a“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4-1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 \text{ m} \leq Mb < 1.0 \text{ m}$, $K \leq 1.0 \times 10^{-6}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 \text{ m}$, $1.0 \times 10^{-6} \text{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text{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Mb: 岩土层单层厚度。K: 渗透系数。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等水资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

区。根据区域地质资料，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D1。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及周边没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且周边未有除生活供水水源地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未有如温泉、地热、矿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地下水功能敏感分区为G3。

根据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

③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8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4-19 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表 4-20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定为P1，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E1，环境风险潜势为IV⁺。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2，环境风险潜势为IV。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E2，环境风险潜势为IV。

因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IV⁺。

④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1（详见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21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各要素评价工作等级判定如下：

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IV⁺，大气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V，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一级。

（3）风险识别

①风险源项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中存在危险性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危险特性表

名称	分布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镍及其化合物	堆场	不可燃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250 mg/kg（大鼠腹腔）；致突变性形态学转化：仓鼠胚胎 5 μmol/L；仓鼠肾 400 mg/L；IARC 致癌性评论：G2B，可疑人类致癌物。大鼠经口最低中毒剂量（TDLo）：158 mg/kg（多代用药），胚胎毒性，胎鼠死亡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	可燃	废机油中的部分成分具有明确的毒性，一旦被生物体摄入，可能对其产生明显的毒害作用，对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详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危险物质	危险性	转化为事故的触发因素	是否为重点风险源
1	镍铁合金制品堆场	堆放的镍铁合金制品	镍	毒性	腐蚀导致泄露	是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废机油	毒性，可燃性	泄露，遇明火导致燃烧	是

C.次生/伴生影响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其他风险物质事故状况下的伴生/次生危害具体如下。

a.废水污染物：事故应急救援中产生的消防水、洗消水将伴有一定的物料，管网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废水可沿地表径流外排，将对周边卞港河等受纳水体产生严重污染。

b.废气污染物：废机油遇明火燃烧，产生废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c.固废污染物：堵漏过程中可能使用的大量拦截、堵漏材料，掺杂一定的物料，若事故排放后随意丢弃、排放，将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伴生、次生危险性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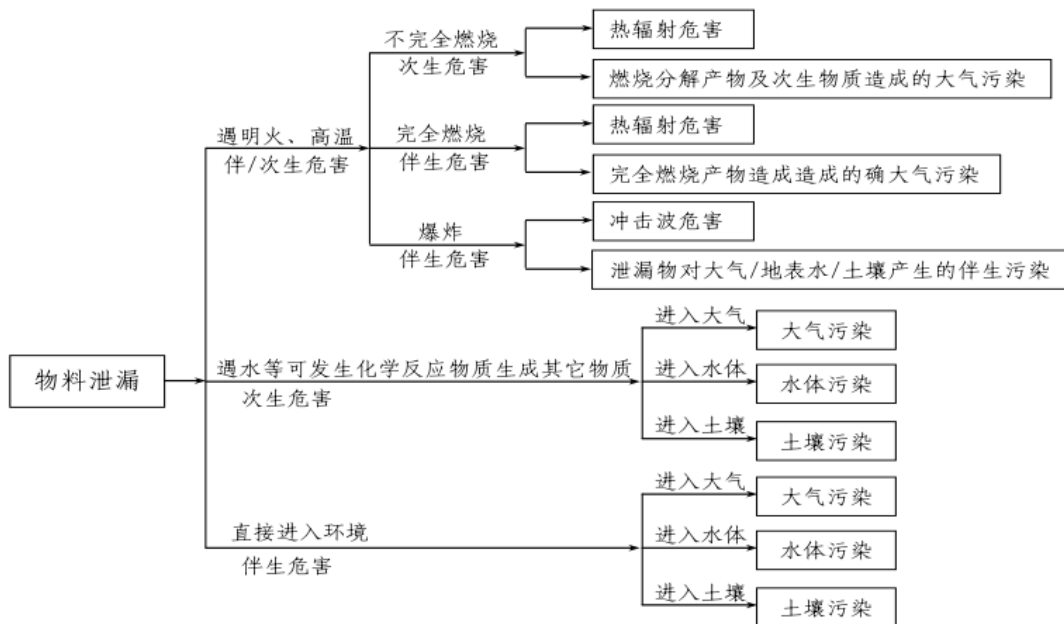


图 4-1 事故状况伴生和次生危险性分析

②环境影响途径

A.废机油：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可能发生火灾，燃烧废气污染大气，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废机油泄露，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B.船舶溢油

船舶在港区发生碰撞事故时，可能导致船舶溢油事故，船舶燃料油泄露污染长江。

C.锂电池自燃

装卸事故主要是指电池装卸时发生碰撞或者挤压，电池处于极压变形、高温环境、过载、短路状态时，可能会发生火灾和化学燃烧的危险。燃烧释放有毒可燃气体。热失控会产生包括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氟化氢、氰化氢、苯、甲苯、甲烷等有毒气体，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火灾在扑救过程中，产生消防废水，未及时收集，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

D.镍铁合金制品

镍铁合金制品表面锈迹中含 NiO 和 Ni(OH)_2 ， NiO 在 $\text{pH} \leq 2.0$ 时可溶，一般酸雨的 pH 为 $4.0 \sim 5.0$ ，不会溶解 NiO 。但是 Ni(OH)_2 遇到 $\text{pH} = 5.5$ 的酸雨，开始缓慢溶解，导致镍离子溶出，并且防渗层破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初期雨水中含镍离子，初期雨水池渗漏，含镍离子的初期雨水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于可能出现事故污染物，其扩散途径见下表。

表 4-24 事故污染物扩散途径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大气	排水系统	土壤、地下水
泄漏	危废暂存间	液态	/	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初期雨水池、堆场	液态	/	雨水	渗透、吸收
火灾	危废暂存间	气态	扩散	/	/
		消防废水	/	雨水、消防水	渗透、吸收

③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5 本次技改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镍铁合金制品堆场	堆放的镍铁合金制品	含镍离子的雨水	泄露	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2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				
3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桶	废机油	火灾、爆炸、引发次伴生事故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泄露	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4)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在中产生的扬尘量极小，可能会产生一些细小的碎屑，通常颗粒和密度较大，会快速沉降于货物周边，不会在空气中悬浮，形成明显扬尘，因此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具体见大气专项）。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地表水体。

由于事故触发因素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事故情形的设定并不能包含全部可能的环境风险，但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故情形分析可为风险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最大可信事故是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为镍铁合金制品提供堆场临时贮存，考虑到镍离子具有毒性，本次选取的最大可信事故为初期雨水池防渗层失效，导致含镍的初期雨水渗入地下水和土壤，以及船舶溢油引起的污染。

(5) 风险预测与评价

①初期雨水池泄露风险分析与评价

A.预测模型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D 推荐的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概化条件为一维半无限长多孔介质柱体，一端为定浓度边界。其解析解为：

$$\frac{C}{C_0} = \frac{1}{2}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 \frac{1}{2} e^{\frac{ux}{D_L}} \operatorname{erfc}\left(\frac{x+ut}{2\sqrt{D_L t}}\right)$$

式中： x —预测点距污染源强的距离， m；

t —预测时间， d；

C — t 时刻 x 处的污染物浓度， mg/L；

C_0 —地下水污染源强浓度， mg/L；

u —水流速度， m/d；

D_L —纵向弥散系数， m^2/d ；

erfc () —余误差函数。

其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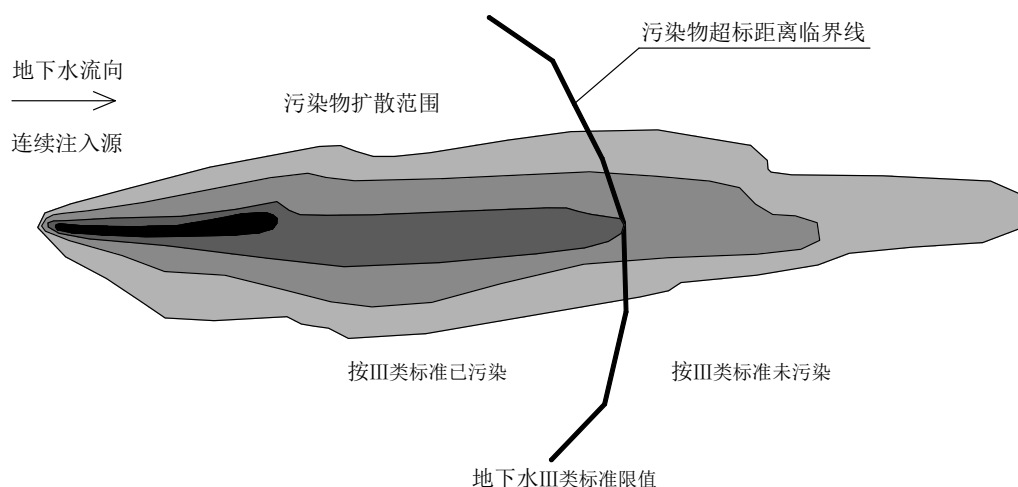


图 4-2 一维稳定流动一维水动力弥散问题污染物运移示意图

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经过厂内应急池收集后纳管排放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一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应急池防渗层发生渗漏，因此将污染源视为连续稳定释放源，对非正常工况的污染物进行正向推算，分别计算 100 天，1000 天，5 年，10 年，20 年后污染物的超标距离。

B.水文地质参数确定

计算参数参照同一园区内项目中场地地质勘查数据，并根据含水层中砂砾石颗粒大小、颗粒物均匀度和排列情况类比取得的水文地质参数，详见表 4-26 和表 4-27。

地下水实际流速和弥散系数的确定按下列方法取得：

$$U=K \times I / n$$

$$D=a_L \times U_m$$

其中： U —地下水实际流速， m/d；

K —渗透系数, m/d;

I —水力坡度, ‰;

n —孔隙度;

D —弥散系数, m^2/d ;

a_L —弥散度, m;

m —指数。

表 4-26 地下水含水层参数

项目	渗透系数 K (cm/s)	水力坡度 I (‰)	孔隙度 n
参数	3×10^{-3}	0.02	0.4

表 4-27 含水层弥散度类比取值表

粒径变化范围 (mm)	均匀度系数	指数 (m)	弥散度 a_L (m)
0.4-0.7	1.55	1.09	3.96×10^{-3}
0.5-1.5	1.85	1.1	5.78×10^{-3}
1-2	1.6	1.1	8.80×10^{-3}
2-3	1.3	1.09	1.30×10^{-2}
5-7	1.3	1.09	1.67×10^{-2}
0.5-2	2	1.08	3.11×10^{-3}
0.2-5	5	1.08	8.30×10^{-3}
0.1-10	10	1.07	1.63×10^{-2}
0.05-20	20	1.07	7.07×10^{-2}

C. 预测因子

镍铁合金制品堆场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 接入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初期雨水池和管道的渗漏是地下水的主要污染来源, 本次预测因子选择总镍作为主要的评价因子。

表 4-28 污染源及预测因子

污染所在位置	污染源	排放方式	预测因子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	连续	总镍

本次预测标准采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类水标准, 并将标准的十分之一作为其影响范围。各预测因子超标范围和影响范围的贡献浓度设定见表 4-29。

表 4-29 预测因子超标范围和影响范围贡献浓度值

污染所在位置	污染源	预测因子	超标范围贡献浓度值 (mg/L)	影响范围贡献浓度值 (mg/L)
初期雨水池	初期雨水	总镍	0.02	0.00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地表水监测报告 (见附件 12), 堆场初期雨水中镍的

浓度取 $3.75 \mu\text{g/L}$ 。参照区域内其他项目，地下水水流速度取 0.00125 m/d ，纵向弥散系数取 $0.0064 \text{ m}^2/\text{d}$ 。

预测因子浓度及计算参数结果见下表。

表 4-30 计算参数一览表

参数	地下水实际流速 U (m/d)	弥散系数 D (m^2/d)	污染源强 C_0 ($\mu\text{g/L}$)	
含水层				
项目建设区含水层	0.00125	0.0064	总镍	3.75

D.预测结果

参照《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地下水中镍的背景值引用项目附近 GWY5 恒润重工码头的监测数据，为 $5 \mu\text{g/L}$ 。

本项目考虑非正常情况下，特征污染物镍在指定浓度持续渗漏 100 d、1000 d 和服务年限（本项目取 10000 d）的迁移情况，经计算，污染物浓度随距离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表 4-31 镍迁移情况一览表单位：mg/L

迁移距离 (m)	迁移天数	100 d	1000 d	10000 d
0		0.00375	0.00375	0.00375
1		0.00448	0.00394	0.00377
2		0.00488	0.00414	0.00379
3		0.00499	0.00435	0.00381
4		0.005	0.00423	0.00384
5		0.005	0.00468	0.00386
6		0.005	0.00480	0.00390
7		0.005	0.00488	0.00393
8		0.005	0.00493	0.00397
9		0.005	0.00497	0.00402
10		0.005	0.00498	0.00406
20		0.005	0.005	0.00456
30		0.005	0.005	0.00489
40		0.005	0.005	0.00499
50		0.005	0.005	0.005
60		0.005	0.005	0.005
70		0.005	0.005	0.005
80		0.005	0.005	0.005
90		0.005	0.005	0.005
100		0.005	0.005	0.005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

①初期雨水池的渗漏/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范围较小，仅影响到厂区周边较小范围内地下水水质，而不会影响到区域地下水水质，项目周边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②正常情况下，初期雨水经收集后纳管排放，一般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因此在污染防渗措施有效情况下（正常工况下），初期雨水池对区域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在事故情况（非正常工况）下，会在厂区及周边一定范围内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渗措施对溶质运移结果会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③污染物浓度随时间变化过程显示：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运移速度总体较快，污染物运移范围较大。本项目运行 20 年后，污染物最大运移距离是镍运移了 40 m。说明在非正常状况下，污染物的迁移对地下水有一定的影响，因此，应加强对地下水的跟踪监测，及时处理突发状况，以免污染物影响范围扩大。 ②船舶溢油风险分析与评价 本次技改项目依托现状码头泊位及相关设施，不新增货物吞吐量，不涉及岸线及水工建筑物改造，码头设计代表船型与现有项目一致。本次环评引用现有项目环评报告书船舶溢油风险结论。 根据《扬州港扬州港区 3#泊位码头结构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码头发生溢油事故时，ENE 风、小潮涨潮排放对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最不利影响，事故发生后第 200 min 油粒子到达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油膜最大厚度 2.11 mm，事故发生后第 310 min 离开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油膜最大厚度 1.17 mm。溢油对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持续影响时间为 110 min。当取水头部距水面 4 m 以上时，石油类垂向浓度达标，对取水口不产生影响。溢油事故对长江瓜州水源地不产生显著影响。 静风、大潮落潮排放对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有最不利影响，事故发生后第 240 min 油粒子到达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油膜最大厚度 1.60 mm，第 340 min 油粒子离开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油膜最大厚度 0.69 mm，溢油对长江（广陵区）重要湿地持续影响时间为 100 min。事故发生后第 360 min 油粒子到达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油膜最大厚度 0.67 mm，第 560 min 油粒子离开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二级管控区，油膜最大厚度 0.47 mm，溢油对镇江长江豚类省级自然保护区持续影响时间 200 min。
--	--

	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布设围油栏、吸油毡等应急设备，可回收泄漏燃料油的 72%~90%，将最大程度的减少溢油对水环境的影响。 (6) 风险防范措施 ①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A.环境风险单元设置监控措施、火灾烟雾报警器，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物资，已设置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并在厂区内图示说明。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设置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的需要，防止事故废水外排。 C.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止环境风险物质渗漏。 D.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事故影响及时进行监测。 E.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港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实现企业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控环境风险。 ②针对本次新增货种的风险防范措施 A.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 a.该货物在码头进行装卸前，要求相关单位提前提供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年度出运申请，需注明拟出运货物型号、锂电池型号、单个储能柜重量及尺寸、年度拟出运数量、危险货物分类鉴定报告或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中采取的电池防短路、防意外启动措施说明等相关材料。 b.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整车系统每一电池簇的电池模块之间应采取断开电池维护开关、串联装置等措施断开电池外部连接，电池管理系统、储能交流器、监控系统等电器设备应处于关闭断电状态。锂电池动力汽车整车装卸过程中还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在运输过程中意外启动。 c.每一电池单体和电池组都装有安全排气装置，在设计上能防止在运输中发生普通事故的条件下受力破裂。 d.新能源车和锂离子储能柜包装均按照要求，使用框架箱，可降低装卸过程中碰撞风险。
--	---

	e.热失控是导致锂电池类货物火灾的主要原因，存储温度高、电池过充、内短路都有可能引起锂电池的热失控，热失控的积累需要一定时间，在电池被点燃之前，可能存在各种异常情况，制定巡视制度，要求装卸人员在装卸过程中关注货物状态。 f.门座起重机已设置短路、过流、欠压、失压、零位、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门机有防风防滑装置及重量限制器，经检测均合格。 g.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进行疏散，隔离危险区域，并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穿防护服、佩戴护目镜及呼吸面罩等进行处置，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时，将灭火器喷口指向火源。 B.镍铁合金制品 a.装卸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应落实《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货物》。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参照执行《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b.避免大风天装卸，防止货物被大风吹落；避免雨天装卸，防止雨水淋溶镍铁合金制品，导致镍离子溶出。 c.镍铁合金制品在码头装卸区等待装卸时，以及进入堆场后，及时苫盖防水布，防雨防尘。 d.码头面和堆场已设置集水沟，将码头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纳管排放。 e.加强管理，统筹货物和车辆到港时间，减少货等车的时间，减少镍铁合金制品在码头和堆场的停留时间。 另本项目设有监控摄像头，覆盖范围包括堆场作业区、道路、码头装卸区、港区出入口等，监控中心设置在办公楼，可监视作业情况和交通状况。其中在3#泊位高杆灯上设置 25 台 400 万高清红外线球机，摄像机配有电动云台和变焦镜头，可以控制摄像机的左右旋转及上下俯仰，同时配置了室外防护罩，适合全天候作业，可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进行响应。 （7）与《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的相符性
--	--

	《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要求推动环评和预案质量提升。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本项目编制满足相关要求。 ①现有项目应急预案编制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扬州港六圩港区）已于2023年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编号32100-2023-075-M，详见附件7应急预案备案表。 A.防渗、截流措施 堆场存储：本公司堆场及码头区域均进行地面硬化，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储存仓库：企业危废仓库已经铺设环氧树脂材料，可以降低液态危险废物泄漏引发的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B.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a.事故水收集 参照《事故状况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 = q_a / n$ 式中：$V_{\text{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体积¹⁾，单位为立方米（m^3）；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²⁾，单位为立方米（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单位为立方米（m^3）； $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单位为立方米每小时（m^3/h）； $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单位为小时（h）；
--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单位为立方米（ m^3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q_a ——年平均降雨量，单位为毫米（mm）；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单位为天（d）。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单位为公顷（ha）。

表 4-32 V_1 的取值

单位为立方米

类型	装置	油罐组	铁路装卸区	汽车装卸区
V_1	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按一个最大储罐计	按系统范围一个最大槽车计	按系统范围一个最大罐车计

1)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2) 石油化工企业中间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石油库和石油储备库的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计。

现有项目取值如下：

① V_1 ：现有项目为通用码头，不设置储罐，不使用槽车、罐车装卸。现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有部分机修后产生的废机油，由 200 L 塑料桶收集（装填量 80%），最大存储量约 2 t，由于多个塑料桶同时存储物料且同时发生泄露的概率极小，泄露量按照单个储存桶的最大储存量进行考虑，废机油发生泄漏时，约有 160 L 的废油发生泄漏，危险废物仓库内有黄沙等物资，可吸收泄漏物料，因此 $V_1=0$ 。

② V_2 ：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码头装卸区室外消火栓设计流量 55 L/s，约合 198 m^3/h 。消防历时取 3 h。计算得 $V_2=594 m^3$ 。

	③V₃: 现有项目为通用码头, 不设置储罐, 不使用槽车、罐车装卸液体物料。厂区内无需要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故 V₃=0 m³。 ④V₄: 发生事故时, 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时, 企业立即暂停地面冲洗, 项目不产生其他生产废水, 因此 V₄=0 m³。 ⑤V₅: 经查询, 扬州市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020 mm, 年平均降雨日 100 d。锂离子电池直装直取, 不在厂内堆存, 因此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包括木材堆场 (5344 m²) 和码头面 (1.2 ha), 合计 1.7344 ha。计算得 V₅=176.9 m³。 综上, 事故池 V_{总需} 770.9 m³。 建设单位已对整个港区 (1#、2#、3#泊位和内港池) 进行了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且已经在扬州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完成备案。 现有项目在码头面下方设置集污池 (2 个, 共 200 m³)、在行政办公楼后、化粪池旁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1860 m³)。建设单位将初期雨水及时接管排放。事故状态下, 消防废水及初期雨水均可依托现有集污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的空余容积, 现有集污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可达到 2060 m³, 现有存储容积可满足消防废水的存储需求。 C.码头雨污水收集系统 码头面设置污水沟, 污水通过码头下方设置的集污池收集 (2 个, 共 200 m³), 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自流收集至集污池内, 通过集污池内潜水排水泵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D.堆场雨水收集系统: 堆场设置污水沟, 初期雨水自流进污水沟, 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 (1860 m³, 位于行政办公楼后、化粪池旁), 再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E. 机修区域约 4000 m², 该区域单独设明渠收集, 初期雨水收集于集水池内, 采用油水分离器处理, 废油收集后委外处置, 隔油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区域的明渠系统。 ②本次技改项目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
--	---

A.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针对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整车的突发环境风险，修订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火灾、泄漏等事件的报警流程和处置步骤，落实下列风险防范措施：

a.仓储环境管理：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整车直装直取，不在堆场内储存，通过精细化管理，实现车、货、船的无缝对接，货船未到港时，货车在港区外等候。港区地面已硬化，防止泄漏液体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b.应急物资储备：码头面装卸区域配备消防栓、防爆工具及吸附棉、中和剂等泄漏处理物资，定期检查物资有效性。

c.操作规范管控：装卸过程中使用专业设备，避免野蛮操作导致车辆碰撞或电池受损；作业人员需经过安全培训，熟悉新能源汽车结构和应急处理方法，作业时佩戴防护装备。

d.合规性管理：进出港手续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与港口环保部门、消防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便于突发情况及时响应。

e.应急演练与培训：定期组织港口工作人员、运输团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如火灾扑救、化学品泄漏处置），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特性及风险防范知识的培训。

（8）应急救援队伍

表 4-33 公司内部救援队伍名单

组别机构	职务	姓名
应急总指挥	董事长	
应急副总指挥	总经理	
应急指挥办公室	副总经理	
应急指挥办公室	副总经理	
应急指挥办公室	副总经理	
通讯联络组	调度室	
物资保障组	综合服务部	
应急处置组	安全环保部	
应急疏散组	仓储业务部	
医疗救护组	仓储业务部	
善后处理组	安全环保部	

（9）公司现有应急物资详见下表。

表 4-34 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放置场所
溢油应急	固体浮子式PVC围油栏	WGV600	400米	3#泊位堆场环保

	物资	转盘式收油机	ZSY6.5	1台	应急器材库
		油拖网	SW4M³	1套	
		吸油材料	PP-2	1吨	
		储存装置	QG6.5M³	1套	
		拖轮	扬州港拖4001	1艘	扬州港 5 号门
	消防应急器材	消防栓	/	11 个	1#、2#泊位堆场
		消防栓	/	11 个	3#泊位堆场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Z/ABC35 型	1 具	1#泊位应急器材库
		推车式水基型灭火器	MPTZ/45 型	1 具	
		手抬式消防水泵	/	1 台	
		消防水带	KD50	4 条	
		消防水带	KD65	4 条	
		消防水枪	KD50	2 个	
		消防水枪	KY65	2 个	
		消防水雾枪头	KY65	1 个	
		消防水带接头	DN50	6 个	
		消防扳手	/	2 把	
		消防隔热服	/	2 套	
		消防斧	/	2 柄	
		消防钩	/	3 把	
		消防锹	/	2 把	
		消防撬棍	/	1 把	
		消防水桶	/	1 只	
	应急救援器材	救生圈	/	6 个	
		救援担架	/	1 套	
		救援网兜	/	1 套	
		消防空气呼吸器	/	1 套	
	其他应急器材	安全防滑草垫	/	20 块	公司办公室
		通岸接口	DN65	1 个	
		千斤顶	5 吨	1 套	
		双盒尘毒呼吸防护组套	/	1 盒	
	急救药品	无极膏	10 g	1 管	
		清凉油	3g	1 瓶	
		紫药水	20 mL	1 瓶	
		双氧水	100 mL	1 瓶	
		绷带	2 个装	1 包	
		纱布（块）	5 片装	1 包	
		棉签	100 根	1 包	
		药棉（棉球）	8 g	1 包	

	医用酒精	100 mL	1 瓶
	烫伤膏	20 g	1 支
	止血带	/	1 卷
	云南白药创口贴	20 片装	1 盒
	洗眼水氧氟沙星滴眼液	5 mL	1 瓶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10 粒	1 盒
	银翘解毒颗粒	15 g×10 袋	1 盒
	盐酸小檗碱片	100 片	1 盒
	止痛片（双氯芬酸钠缓释片）	10 片	1 盒
	蛇药片	15 片	1 盒
	体温计	/	1 只
	急救药箱	14 寸	1 个
	人丹	/	1 盒
	藿香正气水	10 支装	1 盒

(10) 本次技改项目拟新增应急物资

表 4-35 新增应急物资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放置场所
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整车	消防沙	/	2 m ³	3#泊位
	吸附棉	/	/（依托现有）	
	中和剂	碳酸氢钠	0.05 t	
	防爆工具	防爆扳手、防爆螺丝刀、防爆钳子、防爆铲、防爆桶、防爆手电筒	2套	
	橡胶手套	重型耐酸碱橡胶手套	2 副	
	护目镜	符合防化学飞溅标准	2 副	
	防腐蚀工作服	耐酸碱材质，有 PVC 涂层	2 套	

上述应急物资需定期检查，保证完好性、有效性，及时更换和补充。

(11) 港口码头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在应急预案演练中，将设置溢油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建立通畅有效、快速灵敏的报警系统和指挥通讯网络，形成迅速、高效、有序的事故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生溢油事故，立即向辖区海事局报告，并迅速组织力量救险，将溢油对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小。

现有项目距离西南侧的长江征润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3.7 km。根据《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表 5 和表 7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的要求，将进一步完善配备的码头溢油应急设备如下，防止及收集意外溢油事故造成的水面溢油，收集率一般在 95%以上。					
	表 4-36 码头溢油应急设备表					
	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数量	拟新增数量	全厂数量	放置场所
	固体浮子式PVC围油栏	WGV600	400 m	200 m	600 m	3#泊位堆场 环保应急器材库
	转盘式收油机	ZSY6.5 6.5 m ³ /h	1台	0	1台	
	油拖网	SW4M ³	1套	0	1套	
	吸油材料	PP-2	1 t	0	1 t	
	储存装置	QG6.5M ³	1套	0	1套	
	拖轮	扬州港拖4001	1艘	0	1艘	扬州港 5 号门
	由上表知，现有项目已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设备，对照《港口码头水上污染事故应急防备能力要求》（JT/T451-2017），本次技改项目拟新增部分溢油应急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的应急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及全厂溢油的应急需求。					
	根据《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依托现有3#泊位的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建设后可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符合“在扬州港布局商品汽车码头”“加快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服务临港产业、腹地中转运输为主。重点发展扬州港区”的规划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规划要求。 根据《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本项目依托现有3#泊位的岸线设施，仅新增货种，包括①锂电池、储能柜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属于第9类危险货物，直装直取装卸，不进行堆场储存）；②镍铁合金制品场地堆存及码头装卸（建设单位放弃吞吐登记信息单中的“氢氧化钠吨袋”）。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提升码头综合服务功能，为江淮区域经济发展和扬州市临港产业发展服务，符合《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 根据《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河港港址应符合国民经济发展和地区经济开发的需要，结合自然、社会、营运和建设等条件综合论证确定。					

	港址应符合港口总体规划的要求，并与城市总体规划、防洪规划、环境保护和其他功能规划相协调。对适宜建港的水域、岸线及陆域应合理利用，按照深水深用的原则，优先考虑港口建设的需要，并应适当留有发展余地。港址宜选在河势、河床及河岸稳定少变、水流平顺、流速适宜、水深适当、水域面积足够，并应具备船舶安全营运条件的河段。在河势、水文条件等复杂的河段，港址应进行技术论证。港址宜具备良好的地质条件。在不良地质条件的地区建港，应进行技术论证。港址应考虑现有和规划的水库、闸坝、桥梁等临河、跨河、拦河建筑物和航道整治建筑物等对河床冲淤和港口作业条件产生的不利影响。港址选择应考虑港口对河势、防洪、航道等的影响，根据不同的河流类型进行河床演变分析或论证。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不涉及码头岸线改造，仅进行储运品种调整，新增品种具有需求及发展潜力，码头现有项目已安全平稳运行多年，且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及《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的要求。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基本不新增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在采取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风险可控，对周边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故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选址符合《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扬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及《河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6-2020）要求，具有环境合理性，符合周边环境质量的要求。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岸线，依托现有码头及岸线设施，无土建施工过程，无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技术改造项目仅涉及新增经营货种，不涉及土建施工，且本次仅涉及储运品种调整，不涉及水域施工，项目建成后，通过强化管理等措施，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而变化。 1、本项目采取的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到港船舶不得在本码头水域内排放船舶舱底油污水和生活污水，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2）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尽可能杜绝事故排放，建设单位应根据码头装卸作业环节及可能出现的情况编制码头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现发生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避免由于事故排放导致长江水生生物种类、数量减少、栖息环境改变等现象发生，减轻对保护区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配备齐全的溢油拦截设备：充气式围油栏、浮筒、锚、锚绳等；溢油回收设备：吸油毡、吸油机；回收工作船进行围油栏敷设，消除、回收溢油。将本项目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中，并针对本项目涉及装卸货种进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对本项目风险事故后应急处理能力的响应程度。 （3）加强机械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其保持正常运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疏导好场内交通、减少机械车辆的怠速时间，以减少污染物排放；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4）加强生态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宣教和管理力度，做好对船舶人员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 （5）加强对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情况以及台账记录等检查，督促码头、宣传提倡“船舶先交污染物后作业”，确保船舶污染物做到“应收尽收”。防止船舶污染物影响周边水域水质。

(6) 环境管理

本项目环境管理的重点在生产运行阶段，运行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运营期相关管理要求详见下表。

表 5-1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	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及内容
环境管理措施	针对本次技术改造项目，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噪声控制	（1）现有项目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2）物料装卸时应轻抓轻放，以减轻环境风险产生，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水防治	（1）码头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要求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并进行维护和管理，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处理、排放水污染物符合相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规定。 （2）现有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排污口，并设置标志牌。废水排口和雨水排口附近醒目处应设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名称等。
固废处理	（1）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陆域和船舶。陆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机油等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船舶垃圾按海事部门要求委托相应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2）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均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范进行建设和维护使用，采取了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地面采取了基础防渗（其厚度在 1 m 以上，渗透系数$\leq 10^{-7}$ cm/s），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
土壤及地下水防渗	（1）堆放各种固体废物的堆放场地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2）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施工。
风险防范	（1）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吊机操作员需培训上岗，定期对吊机及输送带进行检修，加强各装置的风险防控，选用设施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4) 将本项目内容纳入应急预案中，并针对本项目涉及装卸货种进行专项应急演练，加强员工对本项目风险事故后应急处理能力的响应程度。																				
2、环境监测计划																					
(1) 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次技改项目仅新增货种，货物吞吐量不变，相对于现有项目而言，本次技改项目基本不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根据大气专项报告，CO 新增排放量 0.029 t/a。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废水量、噪声、固体污染物等，废水中仅新增总镍因子。为建立和完善污染源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应当遵守《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按要求定期开展污染源监测。当企业不具备相应监测能力，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行期的环境监测。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水上运输辅助活动 553”中“其他货运码头 5532”，后续需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码头》（HJ 1107-2020），结合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对 3#泊位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5-2 项目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源</th><th>监测因子</th><th>监测频次</th><th>监测点位</th></tr><tr><td>1</td><td>废水</td><td>pH、COD、BOD₅、SS、氨氮、TP、总镍</td><td>每半年监测一次</td><td>污水总排口</td></tr><tr><td>2</td><td>噪声</td><td>等效连续 A 声级</td><td>每季度监测一次</td><td>各厂界外 1 m 处，共设 4 个监测点</td></tr><tr><td>3</td><td>废气</td><td>颗粒物</td><td>每半年监测一次</td><td>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td></tr></table>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总镍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污水总排口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各厂界外 1 m 处，共设 4 个监测点	3	废气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序号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1	废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TP、总镍	每半年监测一次	污水总排口																	
2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各厂界外 1 m 处，共设 4 个监测点																	
3	废气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上风向及下风向																	
(2) 环境质量检测计划																					
参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针对地下水和土壤的环境质量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3 运行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	初期雨水池附近深层土壤（采样深度略低于初期雨水池底部与土壤接触面）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基本项目	1 期/3 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相关标准
地下水	对照点 1 个（位于地下水流向上游处潜水含水层） 监测点 1 个（位于初期雨水池附近，地下水流向下游）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常规指标（微生物指标、放射性指标除外）、镍	1 期/半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3、应急监测计划

环评中环境监测计划的日常环境监测因子和频次不能满足事故监控的要求，为此需编制事故应急环境监测方案。

以下事故应急监测将在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时，启动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由建设单位应急工作负责人员与当地环境监测站或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取得联系，实施事故应急监测，对部分因子将委托当地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监测。

（1）监测项目

地表水：根据事故类型和排放物质确定。地表水事故因子为 pH、COD、石油类、锂、总镍。

大气环境：CO

（2）监测区域

水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废水走向，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为码头区、码头下游 500 m、2000 m 共 3 个断面。

大气环境：根据事故类型和事故当天风向，确定监测范围。监测点位为码头区、码头下风向及码头上风向。

（3）监测频率

地表水：采样 1 次/30 min。

大气环境：采样 1 次/30 min。

环 保 投 资	表 5-4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依托现有
	废水	/	总镍	纳管排放；初期雨水池加装液位计（或水位尺）	/	0.5	依托现有
	固废	/	/	/	/	/	依托现有
	噪声	/	/	/	/	/	依托现有
	土壤和地下水	镍铁合金制品堆场	总镍	完善堆场防渗级别、表面覆盖与防护，堆场排水中重金属跟踪监测	/	4.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生态减缓措施	/	/	/	/	/	/
	卫生防护距离	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码头和堆场为执行边界的 50 m 范围			/	/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消防沙、消防栓、吸附棉、中和剂、防爆工具等消防设施；护目镜、防腐蚀工作服等应急救援物资。			防范风险应对突发事件，把风险危害降到最小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本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落实环境管理人员，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等			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实施	10	依托现有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	/	
合计	/				20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	/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	/	船舶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已设置 1 套生活污水接收设施（生活污水接收车），接收船舶的生活污水，容积 9.25 m³，生活污水接收后，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污水接收车转运至港区内生活污水排口，纳管排放。 船舶含油废水： 现有项目已设置 2 套船舶含油污水接收设施（200 L 带盖密闭塑料桶）总容积 0.4 m³，到港船舶含油污水由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直接用接收船收集处置。	依托现有项目
			全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机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码头面冲洗废水共同纳管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不排放废水，仅新增污染因子总镍。	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依托现有初期雨水池（加装液位计或水位尺）、集水沟、油水分离器。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现有项目装卸区域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泄措施。 本次技改项目加强镍铁合金制品堆场的防渗措施，具体见“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声环境	/	/	加强对运输装卸作业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作业。严格控制夜间进出港运输，缩短夜间作业时间，控制作业区内车速，控制和减少作业区车、船的鸣号次数和时间。	东、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	/	依托现有堆场和道路，已采用混凝土浇筑、沥青铺装等方式进行了硬化，场地无损坏。	/
	/	/	依托现有岸电设施	降低船舶废气污染
	/	/	依托现有移动雾炮洒水降尘，防治运输扬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中标准
固体废物	/	/	机修区域产生的废油、废油泥在厂内安全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船舶生活垃圾在码头接收后委托江苏省扬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处理。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本次技改项目不产生固体废物。	合理处置不外排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 ①视频监控、灭火器、消防栓等；设置事故状态下的疏散路线并在厂区内图示说明。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导流沟与存液池；应急事故池与雨水排口切断阀。 ③分区防渗。 ④签订事故应急监测协议。 ⑤建设厂内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入港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现有项目应急物资见表 4-34。 本次技改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物资： 针对锂电池、储能柜、新能源汽车： a.进出港前提供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年度出运申请，需注明拟出运货物型号、锂电池型号、单个储能柜重量及尺寸、年度拟出运数量、危险货物分类鉴定报告或货物运输条件鉴定书、运输中采取的电池防短路、防意外启动措施说明等相关材料。 b.装卸前断电处理。 c.每一电池单体和电池组都装有安全排气装置。 d.按照要求，使用框架箱包装，降低装卸过程中碰撞风险。 e.制定巡视制度，装卸人员在装卸过程中关注货物状态，防止热失控。 f.门座起重机设置短路、过流、欠压、失压、零位、电源错相及断相保护，门机有防风防滑装置及重量限制器，经检测均合格。 g.发生事故后第一时间进行疏散，隔离危险区域，并确保人员安全撤离。应急救援人员穿防护服、佩戴护目镜及呼吸面罩等进行处置，使用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时，将灭火器喷口指向火源。 配备消防沙、消防栓、吸附棉、中和剂、防爆工具等消防设施；护目镜、防腐蚀工作服等应急救援物资。 针对镍铁合金制品：	现场检查，通过加强监管、提高管理水平等措施，防范风险事故的发生

			a.装卸吨袋装镍铁合金制品，应落实《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5部分：件杂货物》。散装镍铁合金制品，参照执行《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6部分：固体散装危险货物》。 b.避免大风天和雨天装卸。 c.及时苫盖防水布，防雨防尘。 d.加强管理，统筹货物和车辆到港时间，减少货等车的时间，减少镍铁合金制品在码头和堆场的停留时间。	
环境监测	/	/	按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污染源监测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按时签订监测协议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通过对项目的工程分析认为，该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运营过程中不新增排放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基本不新增排放废气，对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等的影响较小。因此，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扬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扬州港总体布局规划图

附图 7 扬州市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8 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全国重要生态功能区分布图

附图 10 2.5 km 大气评价范围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1 登记信息单

附件 2 委托书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5 环评批复和验收意见

附件 6 集团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集团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8 船舶油污水、危废处置协议、资质与转移联单

附件 9 规划批复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10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1 镍铁成分组成（镍铁报告单据）

附件 12 雨水监测报告

附件 13 工程师踏勘现场

附件 14 公示截图

附件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6 公示删除信息说明

附件 17 报批申请书

附件 18 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9 专家复核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20 评估意见